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SIMBA AUTO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西路 600 弄 5 号 5 楼 508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 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46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引用

三、本回复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问题 1.关于营业收入.....	3
问题 2.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36
问题 3.关于销售人员.....	66
问题 4.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71
问题 5.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73
问题 6.关于关联方认定	78
问题 7.关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	91

问题 1. 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前次审核问询回复，2018 至 2020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62.37%、69.15%、27.66%。发行人以产品通过客户初验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截至初验时点，发行人可以收取 70%左右款项。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呈现明显的季节性，主要原因是为满足客户每年“双 11”、“双 12”的分拣高峰需求。

请发行人：

（1）结合行业竞争格局、主要客户投资周期、下游行业主要企业资本性支出的变动情况及趋势等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呈现大幅下降的原因，进一步分析披露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针对营业收入增长率下降、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空间和成长性等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初验至终验的平均间隔天数、影响终验的主要因素、初验后超过 1 年未能进行终验的产品销售金额及原因、后续成本的发生金额及承担对象，并分别测算并披露以初验、终验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情况；

（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在“双 11”、“双 12”时点之后确认的收入金额、比例并分析变动原因，销售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是否与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就项目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性、准确性、截止性的相关核查工作，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關结论。

回复：

一、结合行业竞争格局、主要客户投资周期、下游行业主要企业资本性支出的变动情况及趋势等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呈现大幅下降的原因，进一步分析披露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针对营业收入增长率下降、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空间和成长性等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一）结合行业竞争格局、主要客户投资周期、下游行业主要企业资本性支出的变动情况及趋势等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呈现大幅下降的原因，进一步分析披露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1、行业竞争格局变动情况及趋势

【补充披露信息】

针对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动情况及趋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及主要竞争对手”之“1、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补充披露如下：

④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

A、发行人已成为主要快递公司供应商

基于下游快递行业快速发展及公司发展战略选择，发行人目前收入集中于快递物流领域，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最终客户属于快递物流行业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24%、99.08%、99.45%。我国快递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上市公司公告，2019年快递行业CR6（前6大快递公司市场份额合计）已超过80%。发行人已成为主要快递公司供应商，报告期内持续向韵达、申通、圆通、顺丰、百世等供应自动化物流系统，并成为行业新进入者极兔速递供应商，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B、发行人市场份额提升，竞争优势不断巩固

2018年、2019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7,997.97万元、81,188.62万元。根据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组织编写的《中国物料搬运装备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18-2019）》，2018年、2019年，我国物流装备行业各类型设备中，输送及分拣设备销售额分别为89.2亿元、99.1亿元。

据此计算，发行人2018年、2019年市场份额分别为5.38%、8.19%，发行人及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德马科技、今天国际、东杰智能、中科微至（苏州金峰、中邮科技无公开数据）自动化输送分拣设备市场份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自动化输送分拣设备收入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德马科技	78,643.24	7.94%	71,938.30	8.06%
今天国际	71,240.90	7.19%	41,614.73	4.67%
东杰智能	11,980.73	1.21%	19,729.80	2.21%
中科微至	75,071.40	7.58%	32,450.40	3.64%
苏州金峰	未披露	-	未披露	-
中邮科技	未披露	-	未披露	-
欣巴科技	81,188.62	8.19%	47,997.97	5.38%

注：1、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其他竞争对手未公开披露收入数据；

2、东杰智能系选取其智能物流输送系统业务收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成为主要快递公司供应商，市场份额扩大，竞争优势持续提升，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主要客户投资周期、下游行业主要企业资本性支出的变动情况及趋势

【补充披露信息】

针对主要客户投资周期、下游行业主要企业资本性支出的变动情况及趋势等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自动化物流系统在快递行业的应用”补充披露如下：

4、主要快递公司投资周期及下游企业资本性支出变动情况及趋势

近年来，我国主要上市快递公司持续加大自动化物流系统投资，其资本性支出计划金额较高，随着快递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为了保持竞争优势，未来快递公司仍将继续保持较大规模的资本投资。

（1）主要快递公司上市后加大对自动化物流系统的投资，2018 年自动化物流系统行业出现大幅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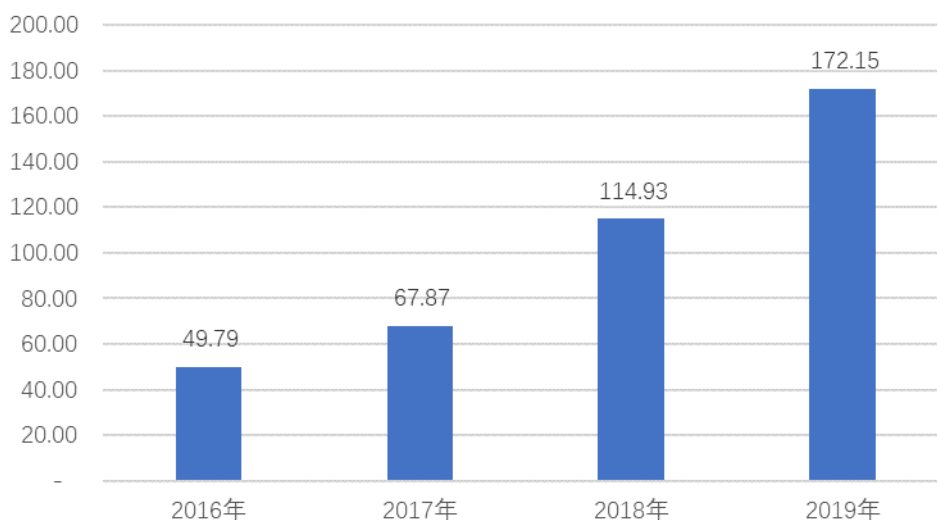
2016 年之前，通达系快递公司自动化物流系统投资较少。根据东方证券《快递巨头掀起融资潮，物流自动化显现新蓝海》研究报告，2016 年，自动化物流系统在我国快递行业的应用刚刚起步，通达系快递公司自动化物流系统渗透率较低。

截至 2017 年末，圆通、中通、韵达、申通、顺丰、百世 6 家快递公司全部于资本市场完成上市，上市后，伴随着快递业务量的高速增长，借助上市平台的融资优势，其开始逐步加大转运中心建设及对自动化物流系统的投资，2018 年自动化物流系统行业出现大幅增长。

（2）2019 年快递行业自动化物流系统投资保持合理增速

2016~2019 年，主要快递公司机器设备资本支出保持高速增长，2018 年末、2019 年末主要快递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 114.93 亿元、172.15 亿元，机器设备投资增长率分别为 160.33%、21.58%，相较于 2018 年高速增长，2019 年增速有所放缓。

主要快递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单位：亿元）及增长情况



注：上图系顺丰、韵达、中通、圆通、申通、百世各期末机器设备原值合计，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百世系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原值合计数据

（3）主要快递公司自动化物流系统投资计划金额较大

我国快递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主要快递公司资本支出计划金额较大，发行人已成为主要快递公司供应商，并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近期，部分快递公司相继公布了融资计划，具体如下：

①顺丰控股

A、顺丰控股自动化物流系统投资计划金额较大

根据顺丰控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2019 年），顺丰控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约 70 亿元，其中 11.6 亿元用于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根据顺丰控股《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其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约 220 亿元，其中 60 亿元用于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2020 年顺丰控股快递业务量市场份额约为 10%，快递行业自动化物流系统拥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B、顺丰控股 2021 年一季度业绩亏损不会对其自动化物流系统投资持续性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顺丰控股 2021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其一季度预计亏损 9~11 亿元，主要原因为：a) 新业务的前置投入影响；b) 业务量增速迅猛，导致速运多环节出现产能瓶颈，因增加临时资源使得一季度成本承压；c) 业务整合初期资源重叠投放；d) 春节不打烊，给予在岗人员补贴增大；e) 时效

件业务增速受去年疫情期间高基数影响而不及预期。

顺丰控股 2021 年一季度业绩亏损不会对其自动化物流系统投资持续性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第一，根据顺丰控股对其 2021 年一季度业绩预告解析，当前行业国家鼓励“提升整个社会产业链和供应链效率”，面临“双循环格局下，消费结构转型升级”的机遇窗口，顺丰控股仍会“坚持综合物流和供应链解决方案的长期战略，持续投入新业务网络建设，打造长期核心竞争力”，其“由于前期投入放慢导致的产能瓶颈影响了效率，而新业务仍保持高速增长，公司必须基于未来预期体量来投入产能升级，才能适应更大的业务规模”。

第二，顺丰控股积极布局稀缺物流场地。截至 2020 年末，顺丰控股已布局物流场地面积 8,721 亩，其建设计划如下：

项目	土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总规模	8,721	611
其中：已建成运营项目	2,337	172
预计 2021 年建成项目	2,220	138
2022 年及以后建成项目	4,164	301

资料来源：顺丰控股 2020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顺丰控股物流场地建设空间巨大，将持续带动其自动化物流系统投资需求。根据顺丰控股年度报告，在自动化设备投入方面，2021 年顺丰控股将持续加大对中转自动化设备的改造和投入，进一步提升仓储及中转分拨自动化处理能力。

②圆通速递

根据圆通速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2020 年），圆通速递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其部分转运中心峰值操作量已接近饱和，亟需提升处理能力以满足未来增长需求。圆通速递拟投资约 77 亿元进行项目建设，其中约 59 亿元用于 15 个多功能网络枢纽中心建设并同步进行自动化设备的升级改造。

③德邦股份

根据德邦股份《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德邦股份快递业务收入增速高于行业均值，整体业务量增长迅猛，对其各业务环节的处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德邦股份拟使用约 8.5 亿元投资智能设备升级项目，全部用于投资分拣设备，以提升转运中心的业务处理能力以应对未来持续增长的转运需求。

④极兔速递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2021 年 4 月，我国快递市场新进入者极兔速递完成融资 18 亿美元。根据极兔官网信息，极兔于 2020 年 3 月在国内开始进行快递网络运营，在全国投产 77 个转运中心，搭建 350 多组自动化矩阵，分批投入超过 1,300 套自动摆轮设备和 500 套 DWS 智能扫描设备，自动化物流系统投资规模巨大。

(4) 快递行业市场竞争将带动行业持续的资本投资

我国快递行业目前仍处于激烈竞争阶段。除顺丰、中通、韵达、圆通、百世、申通 6 家上市快递公司外，京东物流、京喜快递（京东旗下）、丰网（顺丰旗下）、极兔等市场参与者仍在积极布局，加速抢占市场份额。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得我国快递公司需要不断通过规模效应降低单位成本，通过提高件量规模与频次改善时效，使得加大资本开支建设自动化及智能化物流基础设施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成为快递企业重要的竞争策略。

从美国快递行业发展经验来看，FedEx（美国联邦快递）与 UPS（美国联合包裹运送服务公司）在价格战期间均保持了较大幅度的资本投入，FedEx 1982-1995 年累计资本开支超过 100 亿美元，年均增速 15.9%。当快递单价降低至最低点，单价不会马上反弹，而且这一阶段快递企业为保证市场份额，依然会持续大量资本支出，并将通过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来维持市场竞争力，保证产品时效与安全性从而提高市场份额。

3、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放缓的原因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放缓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03,647.94	81,188.62	47,997.97
增速	27.66%	69.15%	162.37%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放缓主要是由于：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放缓与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节奏密切相关，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存在一定的波动

2020 年之前，我国快递行业自动化物流系统投资主要集中于顺丰及通达系上市快递公司，上市快递公司数量较少，不同快递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节奏有所差异，单个快递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变化对快递行业整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影响较大。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放缓与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节奏密切相关。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主要快递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 114.93 亿元、172.15 亿元，机器设备投资增长率分别为 160.33%、21.58%，相较于 2018 年高速增长，2019 年增速有所放缓。

下游快递公司自动化物流系统投资增速受多重因素影响：

A、快递业务量的增长速度

快递业务量大小决定快递公司自动化物流系统需求大小，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全国快递业务量分别为 400.6 亿件、507.1 亿件、635.2 亿件，增长率分别为 28.0%、26.6%、25.3%，略有下降。快递行业业务量增速波动使得快递公司自动化物流系统需求存在一定波动。

B、转运中心建设周期与进度

快递公司转运中心为快递网络枢纽，转运中心建设周期需要统筹考虑网络整体发展规划及实际运营效率。转运中心建设主要包括新建转运中心、原转运中心搬迁升级。转运中心通常遍布全国，其建设进度与土地使用权购置进度、相关合规审批手续办理进度、原有场地租赁与使用情况等密切相关。自动化物流系统主要应用于转运中心，由于转运中心建设周期与进度存在波动使得自动化物流系统投资相应波动。

C、资金使用计划

快递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网络效率、运输效率、自动化水平、信息化管理水平等多重因素相关，其资本性支出方向主要包括转运中心建设、运能建设与运输设备购置、自动化设备投资、信息化建设等，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全面平衡各项目建设情况，不同项目之间因投资轮替其增速存在波动，以 A 股上市的顺丰、韵达、申通、圆通为例，2018 年其土地使用权原值合计值增长率为 38.4%，2019 年为 77.0%。快递公司土地主要用于建设分拨场地，设备投资通常滞后于

土地投资进度，因此其未来仍将继续进行自动化物流系统投资。

D、快递公司自动化物流系统操作峰值随着快递业务量增长呈阶梯式增长

自动化物流系统投资回报与快递业务量密切相关。自动化物流系统用于替代传统的人工操作，当快递件量达到一定临界值时，使用自动化物流系统将更具经济性，单个转运中心业务量达到新阶段将带来其对自动化物流系统新的需求。因此，快递公司自动化物流系统操作峰值随着快递业务量增长呈阶梯式增长，其自动化物流系统投资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

综上所述，快递行业自动化物流系统投资因叠加多重影响因素而存在一定的波动，2020 年行业投资增速有所放缓，但未来仍将保持合理增长，具体如下：

第一，2020 年快递业务量增长超预期。根据国家邮政局 2020 年 9 月预测，2020 年全年我国快递业务量将突破 750 亿件。2020 年全国快递业务量达到 833.6 亿件，超过预计量 83.6 亿件，同比增长 31.2%，增速上升 5.9 个百分点，增速超预期。根据国家邮政局信息，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成为快递业务量增长的主要来源，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市场增量较快。快递业务量在全国新冠疫情困难期间超预期增长将带动行业自动化物流系统投资继续增长。

第二，上市快递公司资本性支出计划金额高。2020 年，圆通速递、顺丰控股公布再融资计划，拟对自动化物流系统进行大规模投资建设，以顺丰控股为例，其拟使用 60 亿元进行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此外，顺丰控股 2020 年末物流场地已建成运营项目建筑面积 172 万平方米，预计 2021 年建成项目建筑面积 138 万平方米，2022 年及以后建成项目 301 万平方米，总规模达到 611 万平方米。上市快递公司资本性支出计划金额高，未来自动化物流系统投资具有持续性。

第三，新主体进入快递行业。我国快递行业新进入者极兔速递业务量迅速增长，起网（开始进行快递网络运营）一年日单量达到 2,000 万件。根据网络公开信息，2021 年极兔速递完成融资 18 亿美元，其自动化物流系统投资潜力巨大。此外，京喜快递、丰网快递等快递行业新进入者仍在积极布局。新主体进入快递行业持续加剧行业竞争程度，并将进一步带动行业资本性支出的增长。

②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增长，营业收入基数增大，导致增长速度放缓

2017 年，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小，营业收入仅 1.83 亿元，使得 2018 年同比增长基数较低，增速较高，2018 年发行人新增营业收入 2.97 亿元，同比增长 162.37%。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增长基数扩大，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存在放缓的情形，但仍保持较高增速，与下游快递行业机器设备投资增速趋势变化一致。

③受营运资金缺口影响，发行人收入增速有所下降

发行人成立时间相对较短，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及经营积累。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临时资金缺口进一步扩大。2020年，发行人加大了对顺丰、中国邮政等客户的开拓力度，当年度新增订单总金额突破14亿元。因此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也进一步提升，2020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1.75亿元。营运资金的缺口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发行人整体收入的快速增长。

4、快递行业自动化物流系统投资增速波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补充披露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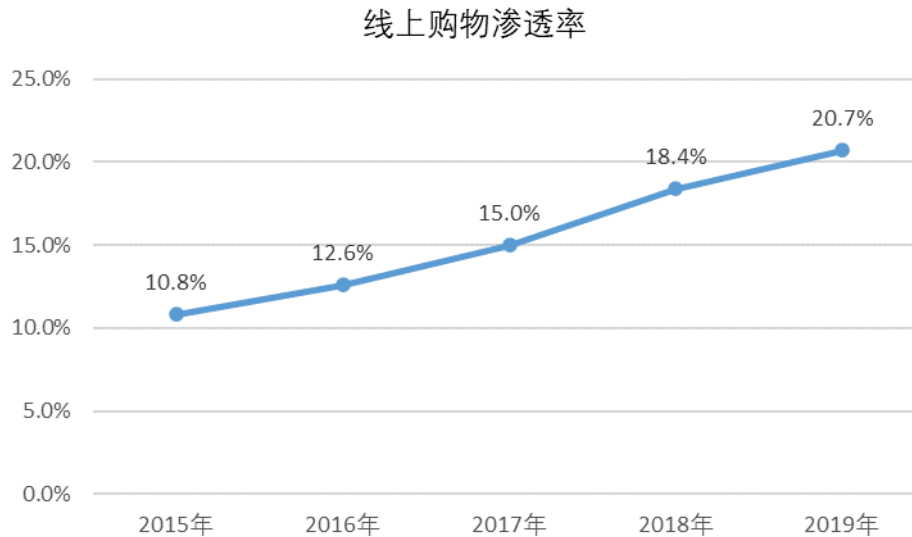
快递行业自动化物流系统投资增速波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可持续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空间、主要挑战、可持续性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手订单合计金额超过10亿元，主要客户为韵达、顺丰、百世、中国邮政等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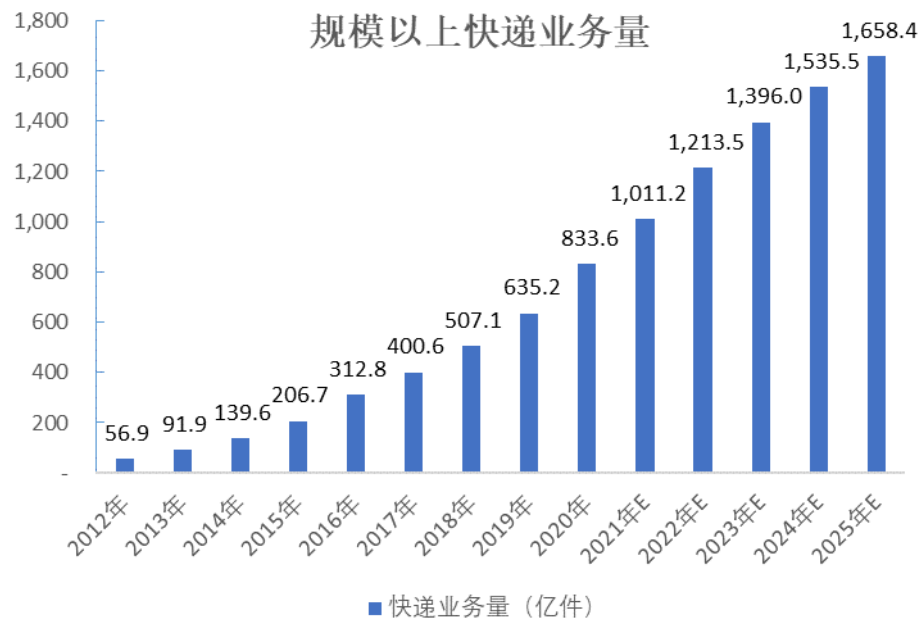
（1）快递业务量高速增长而快递行业自动化程度相对不高，自动化物流系统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国内电商交易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电商阿里、京东、拼多多GMV（Gross Merchandise Volume，成交总额）总额增速持续维持在25%~35%之间。随着社交电商、小程序、短视频等电子商务新模式新业态的快速发展，作为兼具娱乐性与商业性的直播带货正成为新兴的线上购物方式。以淘宝、京东、拼多多为代表的传统电商平台以及抖音、快手为代表的新兴社交电商平台纷纷入局，进一步促进了线上购物渗透率的提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安信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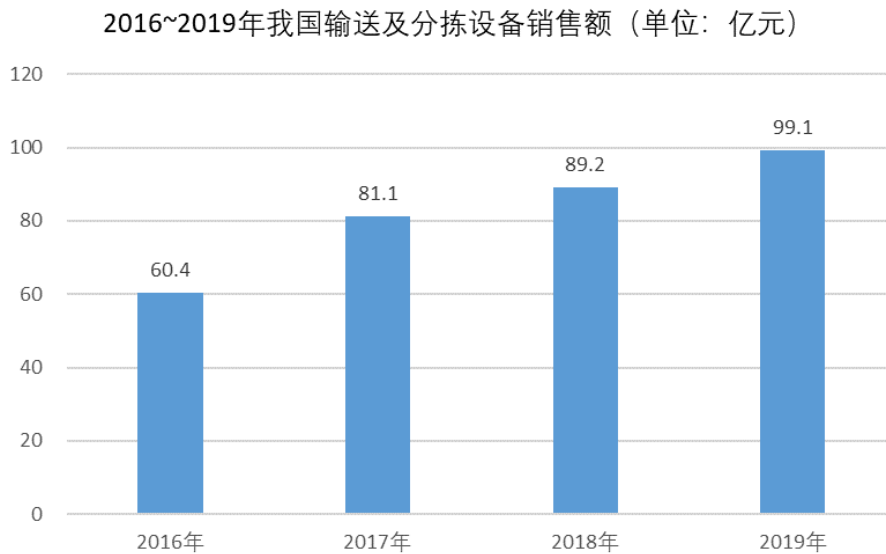
受益于电商的快速发展，我国快递行业业务量持续高速增长。根据国家邮政局统计数据，2020年，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833.6亿件，较2019年增长近200亿件，根据银河证券研究报告预测，2025年快递业务量将达到1,600亿件。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银河证券

自动化物流系统分拣输送能力决定着快递公司产能上限，因此快递行业自动化物流系统市场规模与快递业务量亦密切相关。根据《中国物流搬运装备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18-2019）》，2019年，我国物流仓储装备各类型设备销售总额约400亿元，其中分拣与输送设备销售总额约100亿元，占比约25%，根据银河证

券预测数据，2025 年快递业务量将达到 1,600 亿件，约为 2020 年的 2 倍，自动化物流系统市场空间巨大。



数据来源：中国机械工业协会

另一方面，我国快递行业自动化程度仍相对较低，众多快递业务环节尚未完全实现自动化，且原有的自动化物流系统存在升级更新需求，通过加大自动化物流系统投资是快递企业赢得竞争优势的重要举措。根据国家邮政局数据，2019 年，我国快递末端备案网点数量超过 12 万个，根据西部证券预测，潜在快递网点自动化改造数量 1 万个，对应自动化分拣市场空间约 200~300 亿元。

（2）物流行业竞争与发展带动自动化物流系统需求增长

①我国快递行业市场竞争将带动行业持续的资本投资

我国快递行业目前仍处于激烈竞争阶段。快递行业市场竞争将带动行业持续的资本投资，具体分析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自动化物流系统在快递行业的应用”之“4、主要快递公司投资周期及下游企业资本性支出变动情况及趋势”之“（4）快递行业市场竞争将带动行业持续的资本投资”。

②快递企业向综合物流服务商转型带动了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产品新的需求

我国零担快运市场规模巨大，发展迅速。根据运联传媒的数据，我国零担市场规模在 1 万亿以上，行业前十名企业市场份额占比不到 5%，行业企业规模效应尚未形成，拥有巨大的发展机遇。快递公司凭借网络优势加速向快运市场渗

透，2019 年，顺丰、百世、中通快运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 亿元、55 亿元、24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52%、34%、50%，均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快递公司业务拓展加剧快运市场的竞争并进而推动快运自动化需求提升。

传统的零担快运转运中心受制于货物偏重、异形、非标等特点，人工操作是相对成熟的作业手段。随着电商快运件的迅速增长，传统模式效率不高、作业时间长等问题成为了影响时效与产能的突出难点，大件电商件自动化分拣逐渐成为行业发展趋势，零担市场规模超过万亿元，其自动化需求巨大。

③电商物流企业仓配一体化发展带动自动化物流系统的发展

仓配一体化将集货、仓储、拣选、包装、分拣、配送等功能集成起来，由一家企业完成，电商及快递企业仓配一体化业务的发展将极大地带动对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的需求。

④新市场主体进入快递行业将带动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市场需求的增长

随着电商、快运企业拓展业务边界进入快递行业，快递市场主体增加将带动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市场需求的增长。以京东、苏宁为代表的排名靠前的自营电商企业采取自建物流的方式不同程度的进入快递行业，德邦股份、安能物流等快运企业也纷纷开展快递业务，京喜快递（京东旗下）、丰网（顺丰旗下）、极兔等快递“新势力”仍在积极布局，市场参与者的增加将进一步带动行业需求的增长。以极兔速递为例，其于 2020 年 3 月在国内起网（开始进行快递网络运营），在全国投产 77 个转运中心，搭建 350 多组自动化矩阵，分批投入超过 1,300 套自动摆轮设备和 500 套 DWS 智能扫描设备，自动化物流系统投资规模巨大。

（3）大分拣模式推动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投入需求增长

快递公司运营效率直接影响用户体验和公司运营成本，随着快递行业的不断发展与竞争，快递企业在不断对业务流程进行优化，通过分拨中心细化分拣目的地可减少下级网点二次分拣，缩短业务流程。分拣目的地的增加带动分拣的精细化，进一步推动对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的需求。

（4）发行人客户系快递行业头部企业，业务量大，增速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其订单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主要客户顺丰、韵达、圆通为头部上市快递公司，其业务规模庞大，增速均超过行业平均增速，其自动化物流系统需求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发行人

主要客户中国邮政为大型国有企业，其经营稳定，2020 年全国邮政寄递服务量合计 255.6 亿件，约为全国快递业务量的 30%，业务规模大且保持稳定增长，其自动化物流系统需求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5) 产业政策促进自动化物流系统行业的发展

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产品是自动化及信息技术在物流行业的应用，属于物流自动化、智能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所处的自动化物流系统与装备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自动化物流系统与装备行业的发展。例如，2019 年，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鼓励物流、快递企业融入制造业采购、生产、仓储、分销、配送等环节，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培育具有总承包能力的大型综合性装备企业。2020 年，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提出加快发展智慧物流，积极推进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建设，加快货物管理、运输服务、场站设施等数字化升级。推进新兴技术和智能化设备应用，提高仓储、运输、分拨配送等物流环节的自动化、智慧化水平。物流涉及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物流环节效率的提升具有巨大的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自动化物流系统行业的发展，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6) 中西部具有较大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潜力

① 国家支持中西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提出，加强物流枢纽设施薄弱地区特别是中西部地区物流软硬件设施建设，适当提高中西部地区枢纽资金支持比例，到 2025 年，我国将布局建设 150 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其中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的国家物流枢纽数量占比达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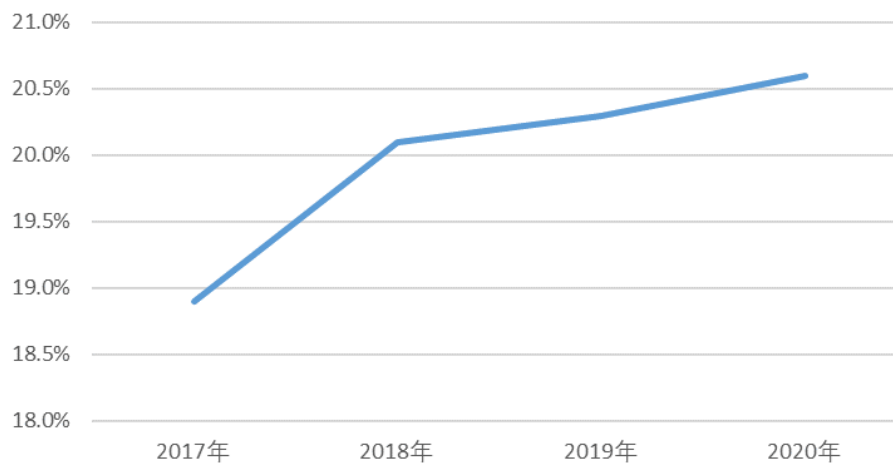
2021 年“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健全城乡流通体系，加快电商、快递进农村，推动国际物流畅通。发展现代物流体系，推进快递下沉和物流全球化将成为我国未来物流发展趋势。

② 中西部地区经济增速明显高于东部地区，快递业务量占比上升

我国中西部地区经济增速连续多年明显高于东部地区，经济的快速增长带来商业活动的繁荣，进而推动物流的增长。2017~2020 年，我国中西部地区快递业务量占全国快递业务量比重整体呈上升趋势。异地快递业务保持较高的增速，

快递企业向二三线城市下沉，向中西部扩张，是必然的战略选择。

中西部快递业务量占比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7）发行人不断进行产品和技术创新，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物流涉及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物流效率的提高有利于推动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具有巨大的价值，物流自动化有利于制造企业、物流企业实现物流环节的降本增效，是我国向智能制造、智慧物流转型的必由之路。发行人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产品和技术创新，研发并推出多层交叉带分拣系统、单件分离设备、摆轮机、高速摆臂机、直线交叉带分拣机等多款产品提升下游客户不同业务环节的自动化水平，解决客户经营中的实际问题。除此之外，发行人针对客户业务中的供包、大件分拣、集包等众多环节拥有多款在研产品，部分产品已实现销售，产品满足客户具体业务需求，公司服务与技术水平得到客户认可，公司业务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在快递行业的应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在快递行业的应用”部分。

（二）针对营业收入增长率下降、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空间和成长性等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针对营业收入增长率下降、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空间和成长性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提示”之“三、经营风险”

补充披露如下：

（十一）下游快递行业资本性支出波动导致收入增速放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997.97 万元、81,188.62 万元和 103,647.94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162.37%、69.15%、27.66%，营业收入增长率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主要受益于下游电商和快递行业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或下游电商和快递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资本性支出增速放缓，进而市场出现饱和，且公司未能有效开拓其他行业市场，公司收入将存在增速放缓的风险。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初验至终验的平均间隔天数、影响终验的主要因素、初验后超过 1 年未能进行终验的产品销售金额及原因、后续成本的发生金额及承担对象，并分别测算并披露以初验、终验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初验至终验的平均间隔天数、影响终验的主要因素、初验后超过 1 年未能进行终验的产品销售金额及原因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九、以终验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初验至终验时点间隔周期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完成终验的项目，其初验至终验的平均间隔天数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103,647.94	81,188.62	47,997.97
当期终验项目金额（万元）	91,045.64	50,235.38	23,752.83
当期终验项目中初验至终验平均间隔天数	307.33	317.84	288.3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各期完成终验的项目中，其终验时点距初验时点的平均间隔天数分别为 288.30 天、317.84 天、307.33 天。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快递企业，快递企业对于设备的终验流程往往需要总部的多个部门相互合作及协调，流程及审批环节较为复杂，因此初验与终验之间的间隔时间相对较长。

报告期内，影响终验时点的主要因素包括：

①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韵达、顺丰、中国邮政、圆通、申通等国内知名快递企业，其分拨中心遍布全国各地，每年固定资产投资数量众多，其设备终验需要总部多个部门人员亲临各地现场验收，且客户终验包括项目金额最终决算；但下游客户的工程验收人员数量有限、且对于设备的终验流程往往需要总部的多个部门相互合作及协调，流程及审批环节较为复杂。

若客户验收人员因项目数量较多或其他原因无法及时安排验收工作，或出现内部传递资料不及时等情况，会出现初验与终验之间的间隔时间相对较长的情形。

②对于同一分拨中心，部分客户存在向不同供应商或同一供应商采购多套自动化物流系统情形，部分客户基于便利考虑，倾向于对同一场地内设备统一组织终验。

③发行人主要客户如韵达股份等近年来就自动化物流系统的终验流程、部门安排、单据要求，其内部亦处于不断优化调整中，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客户验收流程调整导致部分项目终验周期相对较长情况；

④部分新开拓客户与发行人存在先期合作项目终验时点相对较长情形。

（二）初验后超过1年未能终验项目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的项目，其初验后超过1年未能终验的收入金额情况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确认金额	103,647.94		81,188.62		47,997.97	
其中：当期确认收入项目、初验后超过1年未完成终验收入金额	724.21	0.70%	19,948.29	24.57%	8,951.64	18.65%

注：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2020年度确认收入项目，其初验后超过1年未能终验的收入金额较小，主要系受业务经营的季节性因素影响，2020年1季度收入金额为4,727.87万元、金额较小所致。

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的项目，其初验后超过1年未能终验的前十大且金额大于100万元的项目情况如下：

①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占初验超出1年未终验收入比例	合同签订日期	设备初验时间	设备终验时间	终验时间较长原因
------	------	----------------	--------	--------	--------	----------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占初验超出1年末终验收入比例	合同签订日期	设备初验时间	设备终验时间	终验时间较长原因
韵达_长沙交叉带项目	1,981.24	22.13%	2017/12/11	2018/5/10	2020/8/7	与输送线项目合并组织终验, 输送线部分因客户在原有设备上拟新增输送分拣设备, 客户拟于新增设备完成后共同终验, 期间还受到疫情影响调整了终验时间
申通快递_邯郸输送带项目	1,349.14	15.07%	2018/9/3	2018/11/28	2020/4/27	申通快递内部决算周期较长、且受疫情等因素影响
韵达_长沙流水线项目	1,290.84	14.42%	2018/1/3	2018/5/16	2020/8/19	因客户在原有设备上拟新增输送分拣设备, 客户拟于新增设备完成后共同终验, 期间还受到疫情影响调整了终验时间
京东_武汉交叉带及配套	903.45	10.09%	2018/8/3	2018/9/30	2020/5/8	首次与发行人建立业务联系, 初验至终验周期较长
圆通_昆明项目	716.36	8.00%	2018/9/6	2018/11/20	2019/11/25	2018年12月现场验收已完成, 圆通内部审计部门出具《工程竣工决算送审报告》周期较长
韵达_深圳网点交叉带	658.09	7.35%	2018/3/15	2018/8/25	2019/8/27	该场地有多套设备, 客户于最后一套设备达到验收条件后一并终验结算
圆通_芜湖项目	555.06	6.20%	2018/7/9	2018/9/30	2019/10/22	2018年12月现场验收已完成, 圆通内部审计部门出具《工程竣工决算送审报告》周期较长
圆通_泰州项目	516.13	5.77%	2018/6/4	2018/10/10	2019/12/24	
圆通_济宁项目	392.05	4.38%	2018/9/9	2018/12/9	2020/3/3	
申通快递_邯郸交叉带项目	269.31	3.01%	2018/9/3	2018/11/28	2020/4/27	申通快递内部决算周期较长、且受疫情等因素影响
合计	8,631.66	96.43%				

②2019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占初验超出1年末终验收入比例	合同签订日期	设备初验时间	设备终验时间	终验时间较长原因
韵达_韵达常熟交叉带	2,044.23	10.25%	2019/8/9	2019/10/26	2021/4/8	2020年下半年, 因客户验收流程调整、新增验收人员项目验收数量较多, 导致客户终验周期相对较长
圆通_长沙交叉带项目	2,024.87	10.15%	2019/4/26	2019/10/19	2020/11/23	2019年11月23日现场验收已经完成, 圆通内部审计部门出具《工程竣工决算送审报告》周期较长
圆通_南宁输送线项目	1,862.24	9.34%	2019/7/1	2019/12/7	2021/2/3	2020年4月15日现场最终验收完成, 圆通内部审计部门出具《工程竣工决算送审报告》周期较长
韵达_郑州网	1,495.55	7.50%	2019/7/9	2019/8/10	2020/9/16	2020年下半年, 因客户验收流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占初验超出1年末终验收入比例	合同签订日期	设备初验时间	设备终验时间	终验时间较长原因
点到达单列双层交叉带						程调整、新增验收人员项目验收数量较多，导致客户终验周期相对较长
圆通_金华交叉带项目	1,248.45	6.26%	2019/4/26	2019/7/12	2020/9/9	2019年12月2日现场验收已经完成，圆通内部审计部门出具《工程竣工决算送审报告》周期较长
申通快递_呼和浩特进出港库输送带项目	1,070.80	5.37%	2019/10/17	2019/12/2	2020/12/5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因素影响，申通快递现场验收时间较晚，加之申通快递内部验收周期较长，进而使得终验时间较长
申通快递_武昌鄂州双层交叉带项目	1,054.87	5.29%	2019/6/11	2019/11/22	2020/12/15	
韵达_呼和浩特到达双层交叉带	994.56	4.99%	2019/6/21	2019/7/31	2020/8/6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客户调整了终验时间，使得终验周期较长
申通快递_盘锦交叉带项目	907.08	4.55%	2019/6/13	2019/12/29	2021/2/4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因素影响，申通快递现场验收时间较晚，加之申通快递内部验收周期较长，进而使得终验时间较长
韵达_淮安交叉带项目	836.84	4.20%	2019/4/24	2019/11/30	2020/12/22	2020年下半年，因客户验收流程调整、新增验收人员项目验收数量较多，导致客户终验周期相对较长
合计	13,539.49	67.90%				

③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占初验超出1年末终验收入比例	合同签订日期	设备初验时间	设备终验时间	终验时间较长原因
韵达_浦东到达流水线	724.21	100.00%	2019/10/21	2020/3/18	尚未终验	该场地有多套设备，客户于最后一套设备达到验收条件后一并进行终验结算

(二) 后续成本的发生金额及承担对象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九、以终验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三) 初验至终验期间的成本发生金额及承担对象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已通过终验的项目，其初验至终验期间发生的成本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各期终验项目收入金额	91,045.64	50,235.38	23,752.83
当期终验项目之初验至终验期间已发生成本合计	379.37	159.56	74.93
初验至终验发生成本金额占项目收入的比重	0.42%	0.32%	0.32%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完成终验的项目，其初验至终验期间发生的成本金额分别为 74.93 万元、159.56 万元、379.37 万元，占终验项目收入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0.32%、0.32%、0.42%，成本金额及其占比均相对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有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初验的项目，在质保期结束前，公司负有免费提供零部件更换、维修等服务义务，其初验至终验间发生的成本金额，无特殊约定均由发行人承担。公司综合考虑历史实际发生的保修支出情况、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售后服务费用计提标准，在收入实现时，按照上述项目实现收入的 2%计提售后服务费，并确认为预计负债。

对于在项目初验后客户拟新增输送分拣设备的，发行人主要通过与客户签订增补合同或变更单的形式，单独作为新增订单予以核算。

（三）分别测算并披露以初验、终验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九、以终验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四）以初验、终验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

以终验作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成果进行模拟计算，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初验法	103,647.94	81,188.62	47,997.97
	终验法模拟	91,045.64	50,235.38	23,752.83
	差异率	-12.16%	-38.13%	-50.51%
归母净利润	初验法	10,344.77	4,675.09	5,407.08
	终验法模拟	7,602.40	1,887.08	1,299.71
	差异率	-26.51%	-59.64%	-75.96%
扣非后归母	初验法	9,095.97	6,453.49	5,355.81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净利润	终验法模拟	6,353.60	3,665.47	1,248.43
	差异率	-30.15%	-43.20%	-76.69%

2018 年初验项目约 70%于 2019 年进行终验、2019 年初验项目约 78%于 2020 年进行终验，导致终验法模拟测算的报告期各期业绩呈现一定的滞后性，导致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①客户集中于快递行业，受电商促销的影响，快递行业双 11 和双 12 期间分拣业务量较大，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一般在双 11 之前交付，部分项目在系统经过双 11 或双 12 快递分拣高峰期后完成初验，随后公司向客户提出终验申请，受客户内部验收流程等影响通常要到次年进行终验；

②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各期完成终验的项目中，其终验时点距初验时点的平均间隔天数分别为 288.30 天、317.84 天、307.33 天。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快递企业，快递企业对于设备的终验流程往往需要总部的多个部门相互合作及协调，流程及审批环节较为复杂，因此初验与终验之间的间隔时间相对较长；

③公司 2017 年及以前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导致 2018 年和 2019 年收入按终验模拟测算金额相对较低。

（五）以初验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1、初验后客户已完全取得自动化物流系统的控制权，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发行人自动化物流分拣输送系统安装调试完工后正式交付。客户转运中心接管并运行系统，系统接入客户总部服务网络，在客户多名操作工人的操作下开始运行，进行快递包裹的分拣输送，正式作为客户生产流程的一部分开始运转。在正式运行后，系统经过了足够运行数量的考验，系统的质量、运行稳定性、转运中心工作人员操作熟练度等运行效果已经得到确认，发行人驻场服务人员撤离，客户完全独立运行系统。此时客户对发行人系统进行初验，确认系统符合合同要求。

初验合格意味着系统有效运行，客户实物占有并可独立控制系统，达到客户商业可使用状态，客户已在实质上接受该商品，能够主导系统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全部的经济利益，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2、初验时点发行人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已能够可靠地计量

从成本发生的完整性角度看，发行人初验合格后至产品最终终验阶段，公司为客户主要提供系统维护及现场操作指导等后续服务，发生的支出极少，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完成终验的项目，其初验至终验期间发生的成本金额分别为 74.93 万元、159.56 万元、379.37 万元，占终验项目收入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0.32%、0.32%、0.42%，成本金额及其占比均相对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有限。

3、初验合格后发行人已可收取 70%左右款项、客户负有现时付款义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按照阶段收取款项，初验合格后，发行人已经可以收取 70%左右款项。后续款项在达到收款时点后即可收取，发行人就销售的自动化物流系统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负有现时付款义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4、同行业上市公司亦主要选择初验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与可比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均为取得客户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其中德马科技、兰剑智能和今天国际以初验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东杰智能、中科微至以最终验收单据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5、以终验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不能及时、公允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初验至终验之间的平均间隔天数达到 300 天左右，且部分项目因客户验收部门的统筹安排、客户内部单据流转、客户验收流程调整等多方面原因，导致终验时点较初验时点间隔超过 1 年。期间发行人设备已能够在满足客户要求的情况下正常运行，客户已完全取得自动化物流系统的控制权，发行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仅因客户内部流程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终验不能公允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成果。

综上，发行人以初验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在“双 11”、“双 12”时点之后确认的收入金额、比例并分析变动原因，销售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是否与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在“双 11”、“双 12”时点之后确认的收入金

额、比例并分析变动原因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按季度分类的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披露如下：

（5）报告期各期双 11、双 12 时点后确认收入情况

受电商促销的影响，快递行业双 11 和双 12 期间分拣业务量较大，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一般在双 11 之前交付，部分项目在系统经过双 11 或双 12 快递分拣高峰期后完成验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双 11 和双 12 时点之后确认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1.11 至 12.31	60,568.48	58.44%	32,093.42	39.53%	24,923.75	51.93%
其中：12.12 至 12.31	32,023.11	30.90%	12,951.34	15.95%	276.46	0.58%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于当年 11 月 11 日之后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24,923.75 万元、32,093.42 万元和 60,568.4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93%、39.53%和 58.44%。2019 年度 11 月 11 日之后验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当期韵达股份上海盈港东路 AB 环及常熟交叉带项目、圆通速递长沙交叉带及输送线项目在 2019 年 10 月中下旬确认收入所致，上述项目 2019 年确认收入金额 9,690.7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1.94%。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于当年 12 月 12 日之后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276.46 万元、12,951.34 万元和 32,023.1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8%、15.95%和 30.90%。2020 年度 12 月 12 日之后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客户顺丰控股、中国邮政当期主要采取年末集中验收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加大了对顺丰控股和中国邮政的开拓力度，当期来自于顺丰控股和中国邮政的销售收入从 2019 年的 1,336.43 万元提升至 2020 年的 25,969.43 万元。根据顺丰控股和中国邮政当期验收安排，其在年末集中完成验收，由此使得当期发行人双 12 之后对顺丰控股、中国邮政确认收入金额 15,487.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4.94%，进而导致发行人 2020 年度双 12 之后收入金额及

占比相对较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检查了该等项目对应的销售合同、预启动审批记录、主要设备发运记录、设备安装记录、设备交付单据、客户验收单据，实地查看了项目现场设备运行情况，并与客户进行了发函确认。经核查，该等项目设备安装交付周期、验收周期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双 11 后确认收入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双 11 后确认收入比重
2020 年度	顺丰控股	20,652.09	34.10%
	韵达股份	18,638.84	30.77%
	圆通速递	8,910.99	14.71%
	中国邮政	5,313.27	8.77%
	EXPRESS DELIVERY SERVICES CORP	1,239.73	2.05%
	合计	54,754.92	90.40%
2019 年度	韵达股份	15,022.71	46.81%
	申通快递	8,017.70	24.98%
	圆通速递	7,444.38	23.20%
	德邦股份	495.58	1.54%
	顺丰控股	258.27	0.80%
	合计	31,238.64	97.34%
2018 年度	韵达股份	15,014.34	60.24%
	申通快递	3,916.70	15.71%
	百世快递	1,656.67	6.65%
	圆通速递	1,306.78	5.24%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1,077.15	4.32%
	合计	22,971.64	92.17%

(二) 销售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是否与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相一致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按季度分类的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727.87	4.56%	2,251.37	2.77%	3,874.03	8.07%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二季度	5,504.18	5.31%	9,470.91	11.67%	5,182.47	10.80%
第三季度	15,283.69	14.75%	16,686.73	20.55%	9,321.19	19.42%
第四季度	78,132.21	75.38%	52,775.88	65.01%	29,613.89	61.71%
合计	103,647.94	100.00%	81,184.89	100.00%	47,991.58	100.00%

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收入的确认集中于下半年，尤以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最高，发行人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71%、65.01%、75.38%。2020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客户分拨中心位于全国各地，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当期发行人主要客户验收时间相对较晚，其中中国邮政、顺丰各地分拨中心当期年末集中验收。

2020 年度发行人加大了对顺丰控股和中国邮政的开拓力度，当期来自于顺丰控股和中国邮政的销售收入从 2019 年的 1,336.43 万元提升至 2020 年的 25,969.43 万元。根据顺丰控股和中国邮政当期验收安排，其在年末集中完成验收，由此使得当期发行人双 12 之后对顺丰控股、中国邮政确认收入金额 15,487.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4.94%，进而导致发行人 2020 年度双 12 之后收入金额及占比由 2019 年的 15.95% 提升至 2020 年的 30.90%，进而使得四季度收入占比有所提升。

(1)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主要与发行人客户集中于快递行业、快递行业下游客户采购特性相关

受电子商务及快递业务量大幅增长，以及国内头部快递企业不断加大对转运中心的自动化物流系统投入影响，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于快递行业客户。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最终客户属于快递物流行业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4%、99.08%、99.4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与发行人客户集中于快递行业、快递企业采购的自动化物流系统一般需于“双 11”前分拣高峰前投入使用，在“双 11”前后对自动化物流系统进行验收所致。

下游快递行业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快递行业客户采购自动化物流系统一般遵循一定的预算管理制度及流程，主要流程包括招投标、签订合同、项目实施、验

收等环节。为满足每年“双 11”、“双 12”的分拣高峰需求，客户主要采购订单集中于二、三季度下达，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安装调试周期通常为 1-3 个月，且主要在“双 11”之前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商业运行，客户往往选择在“双 11”前后对自动化物流系统进行验收。因此，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收入的确认集中于下半年，尤以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最高，发行人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①年度招投标时间及项目采购合同签署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韵达、圆通、百世合计收入占比超过 70%，其采取年度招投标模式，年度招投标及发行人与之签订框架协议时间主要在每年 3-5 月。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具体的项目采购合同签署时间集中于当年 5 至 8 月，该期间签署的项目采购合同占全年承接订单总金额比例超过 50%。

②安装调试周期平均为 2-3 个月，项目交付集中于三季度及四季度“双 11”前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项目安装调试的平均周期约为 1-2 个月，为满足每年“双 11”、“双 12”的分拣高峰需求，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多数需要在“双 11”之前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商业运行，由此使得发行人项目交付时间集中于三季度及四季度“双 11”前。

报告期内发行人当期确认收入项目，按交付时间计算的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及以前年度	12,152.80	11.73%	2,725.60	3.36%	5,477.43	11.41%
第二季度	19,828.63	19.13%	14,990.82	18.47%	6,070.06	12.65%
第三季度	20,102.51	19.39%	27,126.74	33.41%	10,705.63	22.31%
第四季度	51,564.00	49.75%	36,341.73	44.76%	25,738.47	53.63%
其中：双 11 前	39,705.06	38.31%	32,253.86	39.73%	24,539.64	51.13%
双 11 后	11,858.94	11.44%	4,087.87	5.04%	1,198.83	2.50%
合计	103,647.94	100.00%	81,184.89	100.00%	47,991.58	100.00%

③客户验收周期集中于 1-2 个月，集中于双 11、双 12 前后验收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客户验收周期的平均周期合计约为 1-2 个月左右，2020 年度受疫情及部分客户验收周期相对较长等因素影响，当期客户验收周期有所延长。

报告期各期平均安装调试周期及客户验收周期具体如下：

产品	期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交叉带分拣系统	安装调试周期	2-3 个月	1-3 个月	1-3 个月
	客户验收周期	1 个月	1-2 个月	1-3 个月
自动化输送系统	安装调试周期	1-2 个月	1-2 个月	1-3 个月
	客户验收周期	1 个月	1 个月	1-4 个月

因前述各业务环节时间影响，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项目下半年收入确认金额占比较高，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德马科技	11.81%	28.85%	19.13%	40.20%
兰剑智能	9.34%	13.27%	15.41%	61.97%
今天国际	5.80%	33.10%	10.30%	50.80%
东杰智能	13.91%	29.55%	24.70%	31.84%
天奇股份	14.94%	28.78%	27.10%	29.17%
音飞储存	13.39%	35.71%	19.09%	31.81%
中科微至	9.85%	20.72%	9.35%	60.08%
均值	11.29%	27.14%	17.87%	43.70%
发行人	4.56%	5.31%	14.75%	75.38%

注 1：中科微至系选取其主营业务收入数据；

注 2：兰剑智能、东杰智能、中科微至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披露，此处选取其 2019 年度数据。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占比相对较高，营业收入的季节性相对明显，上述差异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产品结构、产品应用领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产品主要应用行业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四季度收入占比
德马科技	智能输送分拣系统及其关键设备	包括电子商务、快递物流、服装、医药、烟草、新零售、智能制造等多个行业	消费流通领域、工业生产领域	40.20%
兰剑智能	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	烟草配送、医药、电子商务、规模零售、汽车等行业	消费流通及生产流通领域	61.97%
今天国际	工业生产型物流系统	包括新能源、烟草、商超、医药、石化等多个行业	工业生产领域	50.80%
东杰智能	智能输送分拣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智能立体停车系统、智能涂装生产系统	包括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医药、食品饮料、物流仓储等多个行业	工业生产及仓储领域	31.84%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产品主要应用行业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四季度收入占比
天奇股份	智能装备、重工装备、循环产品，其中智能装备可细分为汽车智能装备（即汽车物流输送装备等）、智能仓储、散料输送设备、智能装备维保业务	汽车行业，主要服务于工业生产及仓储领域	工业生产及仓储领域	29.17%
音飞储存	仓储机器人系统（系统集成业务）、高精密度货架业务、运营业务、互联网业务	行业广泛，主要服务于工业企业仓储领域	工业企业仓储领域	31.81%
中科微至	交叉带分拣系统、大件分拣系统	以快递行业客户为主	消费流通领域	60.08%
发行人	交叉带分拣系统、自动化物流系统	以快递行业客户为主	消费流通领域	75.38%

注：兰剑智能、东杰智能、中科微至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披露，此处四季度收入占比系选取其 2019 年度数据。

发行人产品主要服务于快递、物流等消费流通端的自动化分拣系统领域，2020 年公司最终客户属于快递物流行业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9.45%。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71%、65.01%、75.38%。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产品主要服务于消费流通端自动化物流系统建设的兰剑智能、德马科技，其四季度收入占比亦相对较高，其中兰剑智能四季度收入占比超过 60%；产品主要服务于工业生产及仓储领域的东杰智能、天奇股份、音飞储存，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中科微至主要产品为交叉带分拣系统、主要客户为中通等快递行业客户，主要产品、下游客户领域与发行人相近，其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19.72%、26.22%、60.08%，中科微至季节性变动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双方收入确认时点差异所致，发行人以初验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中科微至以终验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根据中科微至招股说明书描述，受“双 11”、“双 12”等电商购物节日的影响，中科微至对主要客户中通交付交叉带分拣系统的高峰期集中于四季度，一般需要在“双 11”、“双 12”前完成安装并进行试运行，以应对高峰期的分拣需求，下游客户通常会在设备通过高峰期测试后履行最终验收流程。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设备亦主要集中于四季度“双 11”前交付，在通过“双 11”分拣高峰测试后，客户履行初验流程，在初验通过后客户履行终验流程。

快递企业对于设备的终验流程往往需要总部的多个部门相互合作及协调，流程及审批环节较为复杂，相较于初验主要集中于“双11”、“双12”分拆高峰后进行，终验时点季节性分布相对不明显。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终验模拟测算的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6,112.60	6.71%	10,799.39	21.50%	2,360.04	9.94%
第二季度	13,133.97	14.43%	22,449.59	44.69%	2,977.77	12.54%
第三季度	46,409.77	50.97%	12,087.07	24.06%	724.54	3.05%
第四季度	25,389.30	27.89%	4,899.33	9.75%	17,690.48	74.48%
总计	91,045.64	100.00%	50,235.38	100.00%	23,752.83	100.00%

（三）发行人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按季度分类的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6）发行人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四季度确认收入项目，其交付时间均主要集中于双11前，按交付时间计算的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及以前年度	1,352.80	1.73%	431.80	0.82%	-	-
第二季度	12,565.00	16.08%	1,112.33	2.11%	-	-
第三季度	12,650.41	16.19%	14,890.02	28.21%	3,875.42	13.09%
第四季度-双11前	39,705.06	50.82%	32,253.86	61.11%	24,539.64	82.87%
第四季度-双11后	11,858.94	15.18%	4,087.87	7.75%	1,198.83	4.05%
合计	78,132.21	100.00%	52,775.88	100.00%	29,613.89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于双11后交付、且于当期确认收入的项目收入金额分别为 1,198.83 万元、4,087.87 万元、11,858.9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0%、5.04%、11.44%。2020 年度双11后交付、且于当期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圆通北京输送线项目

收入金额较高所致，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经过双 12 分拣高峰且运行情况正常后，经客户确认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确认收入实现，项目收入金额 6,642.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41%。

发行人于双 11 后交付、且于当期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收入金额大于 100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占双 11 后交付且当期确认收入比例	合同签订日期	设备进场时间	设备交付时间	设备初验时间	设备终验时间	备注
2020 年度	2020 圆通北京输送线	6,642.13	56.01%	2020/6/8	2020/8/18	2020/11/15	2020/12/15	尚未终验	
	2020 韵达贵阳输送线	2,913.55	24.57%	2020/8/17	2020/7/8	2020/11/26	2020/12/29	尚未终验	2020/6/23 预启动
	2020 邮政贵阳摆轮输送线	2,203.32	18.58%	2020/8/13	2020/8/7	2020/12/15	2020/12/23	尚未终验	2020/6/8 预启动、2020/10/26 已安装调试完成，客户组织交付及签字时间较晚
	小计	11,759.00	99.16%						
2019 年度	韵达_盐仓创海交叉带	4,082.68	99.87%	2019/4/18	2019/6/25	2019/11/25	2019/12/25	2020/9/14	
2018 年度	韵达_台州交叉带	1,158.77	96.66%	2018/6/13	2018/8/11	2018/11/12	2018/12/12	2019/3/5	

发行人四季度收入确认项目、部分项目交付时间相对较晚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已于双 11 前安装调试完成，但客户分拨中心经理等工作安排等原因，组织交付及签字确认时间相对较晚。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检查了发行人四季度确认收入项目对应的销售合同、预启动审批记录、主要设备发运记录、设备安装记录、设备交付单据、客户验收单据，实地查看了项目现场设备运行情况，并与客户进行了发函及走访确认。经核查，该等项目设备安装交付周期、验收周期合理，发行人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计算发行人市场份额，了解行业竞争格局及其变化情况；

2、查阅上市快递公司年度报告及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投资周期与资本性开支情况及趋势；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的原因；

4、查阅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选取样本检查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项目实施关键节点证明资料、初验文件、终验文件等；

5、访谈发行人工程部门负责人和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产品初验和终验的主要流程，影响终验的主要因素；

6、针对初验后超过 1 年未能进行终验的项目，检查期后终验文件，访谈发行人主要人员，了解长期未终验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7、查阅发行人账务记录，复核项目初验后至终验时点发生的成本费用情况；

8、根据发行人项目台账，计算并复核以初验、终验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情况；

9、查阅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复核报告期各期在“双 11”、“双 12”时点之后确认的收入金额、比例并分析变动原因；

10、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分析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是否与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相一致；

11、访谈发行人客户的主要人员，了解发行人产品初验和终验的主要流程，核实发行人产品初验后的运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客户自动化物流系统投资持续增长，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下降主要系下游行业资本性支出存在波动以及增长基数扩大所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针对下游快递行业资本性支出波动导致收入和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初验至终验的平均间隔天数、影响终验的主要因素、初验后超过 1 年未能进行终验的产品销售金额及原因、后续成本的发生金额及承担对象，并分别测算并披露以初验、终验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情况；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在“双11”、“双12”时点之后确认的收入金额、比例并分析变动原因，销售收入的季节性分布与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相一致，发行人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五、就项目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性、准确性、截止性的相关核查工作，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關结论

（一）保荐机构质量控制工作及相關质控结论

1、保荐机构质量控制工作

保荐机构内核及质控部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金证券相关内核及质控规章制度，对首次申报材料及相关问询函回复提出了审核意见，并对项目组相关事项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复核验收。针对项目组就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性、准确性、截止性的相关核查工作，保荐机构相关内核或质控部门履行了如下质量把关及复核工作：

（1）查阅了项目组对发行人管理层和销售部门的访谈记录，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的情况，了解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定价原则、市场的供需情况、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等，查阅了项目组取得的公司对销售单价、销售总额等事项变动的原因说明并分析合理性；

（2）质控部门审核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质量验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等进行访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项目实施现场，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情况，并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分析销售合同中的主要条款与发行人业务流程及相关收入确认的关系及合理性；

（3）查阅了项目组执行的与收入有关的内部控制测试底稿，复核项目组样本选取、关键控制点识别的合理性；

（4）查阅了项目组获取的销售明细表，获取并检查项目组编制的细节测试底稿，检查获取的框架合同、销售合同、相关验收单据、销售发票、收款回单等原始单据，验证销售收入真实性、准确性；

（5）查阅了项目组编制的收入截止性测试底稿，检查获取的相关验收单据日期与收入确认期间的匹配性，验证销售收入截止性；

（6）查阅了项目组编制的销售函证情况统计表及发函、回函资料，复核回函

统计是否真实准确；对回函不符的客户，询问项目组回函不符的原因，复核项目组核查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的底稿，复核替代性测试程序执行情况是否完整合理。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收入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函金额（含税）a	110,642.42	91,241.73	55,061.33
发函金额占含税收入金额的比例	94.65%	99.17%	99.21%
回函金额（含税）b	109,131.94	90,956.15	51,787.55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b/a）	98.63%	99.69%	94.05%
其中：回函不符差异金额（c）	377.66	-31.28	-1,553.73
回函不符差异比率（c/b）	0.35%	-0.03%	-3.00%

注：因入账时间差异导致的回函不符在收入确认年度列示差异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均保持在 94%以上，回函不符差异金额相对较小，回函差异主要为：

①发行人收入确认与客户采购就暂估金额存在部分差异。客户以初验金额暂估采购金额，因发行人期后已取得项目最终结算金额，发行人于收入确认年度以项目结算金额作为收入确认金额，因最终结算金额与初验金额存在少量差异，由此使得函证金额不符。

②发行人与客户就入账时点存在差异，发行人以验收通过确认收入，百世快递系以收到发行人开具发票后确认采购金额，因发票开具时点与验收时点存在差异，致使函证金额不符。

针对上述回函差异，保荐机构执行的主要替代程序有：

①查阅发行人相关销售合同、交付单据、验收单据、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银行回款单据等内外部支持性文件，核对发行人记录的收入确认时间、确认金额、收入回款金额；

②对当期确认收入的项目具体实施地进行了实地走访、考察，查阅走访回收的影像资料、访谈问卷等资料，与客户人员确认设备的交付时间、使用状态等运行情况。

（7）查阅了项目组编制的销售走访情况统计表，确认项目组对当期确认收入的项目具体实施地进行了实地走访、考察，查阅走访回收的影像资料、访谈问卷等资料；相关客户走访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走访确认金额（万元）	83,996.29	73,613.72	39,099.15
走访确认金额占当期收入金额比例	81.04%	90.67%	81.46%

（8）查阅项目组编制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银行流水核查记录，复核有无异常情况。

2、保荐机构相关质控结论

通过上述质量把关及复核工作，保荐机构内核及质控部门在内控审核流程中对就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性、准确性、截止性的相关核查工作进行了充分关注、讨论，并提出审核意见，且对项目组的审核意见回复进行了复核确认。经审核，保荐机构内核及质控部门认为：项目组就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性、准确性、截止性的相关核查工作充分、有效；项目组发表的核查意见真实、准确、完整。

（二）申报会计师质量控制工作及相关质控结论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项目质量复核的级别依次为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负责经理复核、项目合伙人复核）及项目质量控制部复核。

1、项目组形成工作底稿

项目组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性、准确性、截止性的相关核查工作，形成了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底稿和实质性底稿。

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2）选取样本检查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销售合同、项目实施关键节点证明资料、验收资料等，进而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3）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4）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出库单、客户验收单据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项目经理复核底稿的正确性和完整性，项目合伙人除了对项目经理复核足够与否予以评价外，还对认为的重要事项及重要的工作底稿进行复核。

2、报送质量控制部复核

由事务所指派不参与该业务的人员，在出具报告前，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在准备报告时形成的结论作出客观评价。本事务所一般由质量控制部或独立

复核合伙人（由事务所指定的独立于项目组之外的业务合伙人）履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主要复核项目经理、项目合伙人的复核意见是否恰当，项目组是否按照项目负责经理、项目合伙人的复核意见对报告及工作底稿进行修改和补充完善；复核核查程序实施以及认为重要事项及重要的工作底稿，收集的证据是否充分恰当，以及由此得出的结论的恰当性。

3、申报会计师相关质控结论

综上，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认为，申报会计师项目组就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性、准确性、截止性的相关核查工作充分、有效，项目组发表的核查意见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2. 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根据前次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成立两年内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0.83 亿元、1.30 亿元、1.77 亿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格口钣金件的主要供应商由标码自动化设备（东莞）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市欧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价格也有所下降；

（3）自 2019 年起，发行人对线体钣金件采用年度指导价的方式进行采购，同一年度内不同供应商之间均采用此年度指导价，各品种线体钣金件的指导价较 2018 年度采购均价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4）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功能件的采购单价持续下降而且下降幅度较大。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格口钣金件供应商发生变更的原因，线体钣金件年度指导价的制定依据、价格调整规定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其依据，不同供应商接受同一采购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钣金件、机械功能件采购价格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相一致；

（3）结合采购单价及其定价公允性等，分析披露主要供应商和新增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业务真实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发行人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小、或为个体工商户等情形，就项目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性，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的相关核查工作，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及核查结论；请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格口钣金件供应商发生变更的原因，线体钣金件年度指导价的制定依据、价格调整规定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其依据，不同供应商接受同一采购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格口钣金件供应商发生变更的原因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之“6、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差异情况”之“（4）钣金件”之“①格口钣金件”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格口钣金件，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均价、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套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东莞市欧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60.86	452.44	952.23	467.06		
江阴杰德金属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918.53	451.50	670.07	456.64		
江苏双一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614.01	451.35	457.37	456.64		
太仓美依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37.40	451.33	825.93	463.78	664.03	527.68
标码自动化设备（东莞）有限公司					898.38	539.11
东莞市凌木实业有限公司					11.49	512.82
上海悟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9.52	517.24
合计	3,230.80		2,905.60		1,643.42	
占钣金件比重	11.97%		14.90%		26.12%	

.....

B、格口供应商变动原因

2018 年度发行人主要自标码自动化设备（东莞）有限公司、太仓美依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格口。

2019 年度，发行人格口供应商中，新增东莞市欧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江阴杰德金属材料加工有限公司、江苏双一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19 年度交叉带分拣系统收入规模由 2018 年的 35,178.13 万元提升至 64,041.43 万元，格口钣金件采购需求大幅增长，为优化供应商结构、引入竞争，发行人积极寻求该类产品的其他供应商。其中，江阴杰德金属材料加工有限公司、江苏双一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主要系作为华东地区太仓美依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补充，东莞市欧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主要系在标码自动化设备（东莞）有限公司压缩格口业务规模后，作为公司在华南地区采购格口的主要供应商而引入供应链。

自 2019 年起发行人不再向标码自动化设备（东莞）有限公司采购格口，主要原因为：a、标码自动化设备（东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及其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因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更新换代速度相对较快，基于聚焦主业、优先满足客户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采购考虑，加之格口产品生产工艺简单、市场竞争激烈、盈利空间有限，自 2019 年起，标码自动化设备（东莞）有限公司格口滑槽业务规模逐步缩减；b、通过优化供应商结构、引入竞争，发行人 2019 年度格口采购单价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东莞市欧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交付效率、供应价格更匹配发行人需求，标码自动化设备（东莞）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匹配发行人采购价格需求，由此使得发行人自 2019 年起向其采购金额大幅下降。

2018 年度发行人曾向上海悟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格口、但自 2019 年起未向其采购的主要原因为：上海悟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17 年度自动化输送系统线体机械、钣金件主要供应商，因发行人格口采购需求大幅增长，发行人 2018 年下半年将其引入作为格口供应商，加之其生产经营地位于上海，发行人 2018 年以韵达上海交叉带项目为契机，向其采购了部分格口，后因其格口交付效率、供应价格未能及时匹配发行人需求，发行人 2019 年未再向其采购。

因韵达深圳交叉带项目需求，2018 年度发行人向东莞市凌木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了少量格口，但采购金额相对较小，后因东莞市欧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交付效率、供应价格更匹配发行人需求，发行人自 2019 年起未向东莞市凌木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格口产品。

2020 年度发行人主要格口供应商较 2019 年度保持稳定。

(二) 线体钣金件年度指导价制定依据、价格调整规定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其依据，不同供应商接受同一采购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线体钣金件年度指导价的制定依据、价格调整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其依据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 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之“(1) 钣金件定价原则”补充披露如下：

③线体钣金件年度指导价的制定依据、价格调整规定

发行人线体钣金件年度指导价的制定依据为：发行人以该类钣金件耗用的钢材重量为基础，根据预期钢材单价测算出材料成本，再计入加工、组装、包装成本后拟定目标采购价格；而后发行人通过协商谈判方式，与供应商共同确定年度采购单价。

发行人年度指导价一般按年度予以调整，于每年 3 月-4 月制定，制定年度指导价时，发行人与供应商已结合历史经验综合考虑了钢材价格年度内的波动情况。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与供应商未因年度内钢材价格波动而调整当期线体钣金年度指导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钣金件的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西本新干线

2020 年度钢材市场均价上升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钢材价格大幅上升，因发行人已于当年 3 月-4 月与供应商约定了年度指导价，故 2020 年度冷轧钢、热轧钢材价格虽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发行人与供应商约定的年初指导价未发生调整。

④线体钣金件年度指导价制定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通过与主要供应商约定年度采购价格、锁定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由于钢材作为大宗商品，其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对于以钢材及其配套产品为主要原材料的公司，通过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协议，提前锁定年度采购价格，一方面有助于降低原材料波动对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性和生产成本的影响，另一方面有助于降低日常采购中的询价、比价压力，发挥规模采购优势。

对于价格存在波动的原材料，相关公司亦存在通过签署年度采购协议锁定年度采购价格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	关于年度协议价的描述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408）	公司主要产品为光伏跟踪支架和固定支架，支架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或服 务包括钢材、铝材、外协镀锌加工和部分外购部件等。为确保主要原材料价格的稳定性以及供应的及时性，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了框架协议，一定范围内锁定原材料价格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对于钢材，以及车轴、轮胎、轮毂、钢圈等标准型或涉及安全的关键零部件，采用公司集中采购与各生产工厂自主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发行人与上述关键原材料核心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协议，通过提前锁定年度采购价格及采购价格调整机制，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性和生产成本的影响
孚能科技（688567）	公司与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签署锁定采购价格的协议，锁定了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铝塑膜及隔膜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
三达膜（688101）	对于公司生产所需的基础原料，公司采购部在询价和长年比价基础上，与数家国内外知名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签订了年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由采购员依据年度协议价格直接与合格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意向
江南化工（002226）	庆华汽车采购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年度物料需求计划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签订年度采购合同，锁定年度采购价格，利用量的优势降低采购成本
奥联电子（300585）	公司在选定合格供应商后，与其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合同双方签订年度采购价格协议，具体订货量根据各月的需求按月下达采购订单
国能日新科技股	经公司内部审批通过后确定为公司年度集中采购供应商并签订《集采合

份有限公司	同》。后期根据项目需求，由采购员依据《集采合同》中年度协议价格直接与合格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意向，根据订单金额大小报相应主管审批后，正式下达采购订单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通过公司评审后，公司与其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并签订年度采购价格协议，后续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向供应商下达具体采购订单，约定产品数量等信息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公告或招股说明书

2、不同供应商接受同一采购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之“（1）钣金件定价原则”补充披露如下：

⑤不同供应商接受同一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钣金件规格、型号众多，线体钣金供应商数量较多，发行人自不同供应商就采购同类线体钣金产品，其采购价格保持一致，有助于减少发行人采购管理压力，发挥规模采购优势。

不同供应商均接受该等采购安排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A、线体钣金产品生产工艺简单、加工精度等要求相对较低，就同一规格、型号的线体钣金件产品，发行人自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的产品不存在因品牌、质量等因素导致的供应商溢价情形；

B、发行人在制定指导价时，系与多家供应商通过协商谈判方式共同确定，供应商在确定接受该等指导价情形时，发行人方将其纳入线体钣金件的年度合格供应商采购名录；

C、2018年、2019年、2020年，发行人钣金件采购金额分别为6,292.67万元、19,502.54万元、26,992.92万元，钣金件采购规模逐年增长，对供应商议价能力较高。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就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取得同类产品发行人自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相应的公允性；获取了供应商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销售合同、发票等，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相应的公允性；以调查问卷的形式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将

报告期内的供应商的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关联方信息进行核对。实地访谈了发行人供应商，询问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采购内容、定价政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工具，对于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业务规模、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等进行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与格口钣金件供应商、其他主要钣金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钣金件、机械功能件采购价格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相一致

（一）机械功能件采购价格下降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1、机械功能件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之“1、机械功能件”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机械功能件主要为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供包台，其报告期内采购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采购物料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	2,884.34	3,916.48	4,241.93
三段式供包台及以下	17,443.52	19,655.96	20,419.11
四段式、六段式及异形件供包台	28,699.78	36,356.61	-
采购金额占机械功能件比重	68.14%	94.90%	86.22%

报告期内机械功能件采购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因主要机械功能件如交叉带小车、供包台等没有公开市场价格，经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访谈确认，该等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的材料价格与该供应商供应其他客户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均价变动与市场价格走势一致。

（1）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型号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采购均价、采购数量占比情

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均价	数量占比	均价	数量占比	均价	数量占比
600N/B/A	3,369.91	1.12%	3,970.17	86.47%	4,244.22	98.33%
600D/E	2,882.30	96.19%	3,106.47	12.65%		
其他	2,753.83	2.68%	10,341.88	0.87%	4,106.98	1.67%
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合计	2,884.34	100.00%	3,916.48	100.00%	4,241.93	100.00%

注：2019 年度其他型号采购均价较高主要系向其定制的研发用异型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采购单价较高（1.42 万元/套）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采购价格分别为 4,241.93 元、3,916.48 元、2,884.34 元，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

①采购数量增长、议价能力提升，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采购数量由 2018 年的 2.95 万套提升至 2019 年、2020 年的 5.99 万套、7.20 万套；

②采购结构变动，采购价格较低的 600D/E 型号产品采购数量占比由 2019 年的 12.65%提升至 2020 年的 96.19%。发行人自 2019 年度开始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600D/E 型号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2020 年发行人当期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采购构成以采购价格较低的 600D/E 型号产品为主，产品结构变动使得 2019 年、2020 年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采购均价下降。

发行人自 2019 年起采购的 600D/E 型号因材料配置差异，其价格低于发行人采购的其他型号小车品种，具体体现在：A、相较于其他型号小车所用机架/轨道主要采用冷轧钢制造，600D/E 型号所用机架/轨道采用了热轧钢板；B、600D/E 型号所用小车所需轮毂和轴承实现了进口替代，由此使得材料价格进一步下降。该型号小车 2019 年率先应用，并经过 2019 年双十一和双十二的考验，产品质量得到了验证，2020 年得以批量应用。

③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材料成本、制造成本不断下降

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整车主要由小车钣金件、电辊筒及控制器等组件构成。报告期内，钣金价格、电辊筒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加之随着上海瑞京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产量规模的逐年增长、生产工艺的不断完善，有助于其发挥规模优势降低制造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类别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采购单价下降具有合理性：

A、钣金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一般于每年 3 月左右与上海瑞京就年

度采购框架协议进行谈判,约定年度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采购价格;总体来看,2018年3月、2019年3月、2020年3月钢材价格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

B、电辊筒材料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经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电辊筒材料单价报告期总体呈下降趋势,该等价格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科微至采购电辊筒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根据中科微至科创板上市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信息,其2017年初亦主要向供应商采购分拣系统小车整车,自2017年起逐步转为自不同供应商采购小车钣金件、电辊筒、部分配件后,交付给小车供应商进行组装生产;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中科微至向主要电辊筒供应商江苏嘉年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辊筒均价分别为每套679.69元、643.23元、536.75元、521.26元,呈逐年下降趋势。

综上,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采购均价逐年下降合理。

(2) 供包台

①三段式、六段式、四段式供包台基本情况

供包台用于交叉带分拣系统的包裹上包环节,通常为三段式,包括上包段(含用于包裹重量测量的静态称重部分)、积放段(用于包裹的放置和调整),三角段(用于交叉带分拣系统环线相连);报告期内发行人四段式供包台主要是应部分客户需求添加了动态称重部分,六段式供包台主要是增加了三个积放段,便于多个包裹的放置和交叉带分拣系统供包区的整体设计布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三段式、六段式、四段式供包台采购金额及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型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三段式及以下供包台	3,488.70	17,443.52	2,757.73	19,655.96	2,431.92	20,419.11
六段式供包台	41.84	34,867.26	1,564.58	35,720.94		
四段式供包台	413.61	26,513.27				
小计	3,944.15		4,322.31		2,431.92	

单位:万元、元/套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供包台均主要以三段式供包台为主,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2,431.92万元、2,757.73万元和3,488.70万元,采购数量分别为1,191套、1,403套、2,000套。

2019年度发行人向韵达股份销售的部分多层交叉带分拣系统,因其分拣配

置需求及环线长度限制，供包区域空间有限，为了提高供包效率，发行人在方案规划时采用三段式及六段式供包台进行组合供包，由此使得当期六段式供包台采购金额增幅较大。2020 年发行人针对韵达股份的多层交叉带项目，在规划设计阶段结合客户需求优化了供包区域设置，将纵向重叠的供包区进行横向分离，相应取消了成本相对较高的六段式供包台，由此使得 2020 年度六段式供包台采购数量由 2019 年的 438 套下降至 12 套，采购金额由 2019 年的 1,564.58 万元下降至 41.84 万元。

四段式供包台为在三段式供包台的基础上额外配置动态称重段，2020 年发行人自百世快递承接的部分交叉带分拣系统，应客户要求需采用配置动态称重段的四段式供包台，由此使得当期四段式供包台采购金额有所增长，当期采购四段式供包台 156 套，金额 413.61 万元。

②三段式及以下供包台采购均价变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三段式及以下供包台采购均价分别为 20,419.11 元、19,655.96 元、17,443.52 元，降幅分别为 3.74%、11.26%，三段式及以下供包台采购均价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 2020 年度降幅相对较大，主要原因为：

A、采购规模增长带来的议价能力提升，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三段式及以下供包台采购数量分别为 1,191 套、1,403 套、2,000 套，采购数量逐年提升。

B、发行人 2020 年度引入有竞争力替代供应商：2018 年度发行人三段式、六段式供包台均自国程自动化设备（昆山）有限公司采购，为优化供应商结构、引入竞争，发行人积极寻求该类产品的其他供应商，2020 年将上海坤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列入该类产品供应商名录，向其采购供包台产品，进而使得该类产品价格有所降低。

C、发行人采购的供包台主要系机械部分，其主体架构由钣金件制成。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钣金件主要材料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20 年度发行人供包台采购主要集中于 8 月前下单采购，2020 年 1-8 月钣金件总体市场价格较 2019 年度亦呈下降趋势。

③四段式、六段式及异形件供包台采购均价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四段式、六段式及异形件供包台采购金额、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均价	数量占比	均价	数量占比	均价	数量占比
六段式及异形件供包台	28,699.78	100.00%	36,356.61	100.00%	-	-
其中：六段式供包台	34,867.26	6.45%	35,720.94	98.65%	-	-
四段式供包台	26,513.27	83.87%	-	-	-	-
其他异形	43,537.86	9.68%	82,761.06	1.35%	-	-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四段式、六段式及异形件供包台合计采购均价分别为 36,356.61 元、28,699.78 元，2020 年度降幅相对较大，主要系采购结构变动所致。发行人 2019 年度四段式、六段式及异形件供包台采购构成中，均价较高的六段式供包台采购数量占比为 98.65%，2020 年四段式、六段式及异形件供包台采购构成中，均价较低的四段式供包台采购数量占比为 83.87%。

就同一型号四段式、六段式供包台价格而言，2019 年、2020 年采购均价分别为 35,720.94 元、34,867.26，相对保持稳定，价格变动与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钣金件主要材料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20 年度发行人供包台采购主要集中于 8 月前下单采购，2020 年 1-8 月钣金件总体市场价格较 2019 年度亦呈下降趋势。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① 中科微至采购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中科微至与发行人业务相近程度较高，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亦包括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与发行人主要自供应商采购分拣小车整车不同，其报告期内分拣小车采购模式发生过一定变更。

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整车主要由小车钣金件、电辊筒及控制器等组件构成。2017 年初，中科微至亦主要向供应商采购分拣系统小车整车，其中上海瑞京系当期中科微至第一大原材料供应商；2017 年起，中科微至逐渐改为采购分拣小车的钣金件，并将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电辊筒等配件提供给分拣小车供应商，由其完成分拣小车的组装生产；2020 年，中科微至逐步过渡为主要由分拣小车供应商直接向其指定供应商采购电辊筒等配件并完成组装，中科微至仅向其提供控制器等配件。

主要内容	欣巴科技	中科微至
------	------	------

主要内容	欣巴科技	中科微至
2017 年度	主要自上海瑞京机电发展（昆山）有限公司采购小车整车（含小车钣金件、电辊筒及控制器等组件）	2017 年初主要自上海瑞京采购小车整车后逐步转为自不同供应商采购小车钣金件、电辊筒、部分配件后，交付给小车供应商进行组装生产
2018 年度		自不同供应商采购小车钣金件、电辊筒、部分配件后，交付给小车供应商进行组装生产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逐步过渡为分拣小车供应商向指定供应商采购电辊筒、并进行组装，中科微至仅提供控制器等配件

② 中科微至采购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单价变动情况

中科微至披露的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钣金件、电辊筒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类别	采购物料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	自关联方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2,279.17	1,873.07	2,128.21
	自无关联第三方单价	2,281.28	1,807.92	2,239.65
交叉带分拣系统—电辊筒	自关联方采购单价	521.26	536.75	643.23

注：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中科微至自关联方江苏嘉年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辊筒金额占同类产品的比重分别为 84.13%、95.45%、99.94%，自关联方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分拣系统小车金额占同类产品的比重分别为 49.45%、53.35%、63.78%。

根据中科微至关于交叉带分拣小车采购模式的描述，其 2018 年、2019 年自小车供应商采购分拣小车单价系不含电辊筒的价格，2020 年 1-9 月自小车供应商采购分拣小车单价主要系包含电辊筒的采购价格。基于一惯性假设，假设其 2018 年、2019 年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亦包括电辊筒，且电辊筒采购价格以向关联方江苏嘉年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单价模拟计算，则报告期内中科微至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公司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均价较 2018 年度 增幅
		均价	增幅	均价	增幅	均价	
中科微至	自关联方采购单价	2,279.17	-5.42%	2,409.82	-13.05%	2,771.44	-17.76%
	自第三方单价	2,281.28	-2.70%	2,344.67	-18.67%	2,882.88	-20.87%
发行人	600N/B/A 型号	3,369.91	-15.12%	3,970.17	-6.46%	4,244.22	-20.60%
	600D/E 型号	2,882.30	-7.22%	3,106.47			

注 1：中科微至 2020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此处选取其 2020 年 1-9 月数据。

注 2：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系采购分拣小车整车，包含小车钣金件、电辊筒及控制器等组件；中科微至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系仅包含小车钣金件、电辊筒价格。

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中科微至保持一致，均呈逐年下降趋势，总体来看，中科微至 2020 年 1-9 月交叉带分拣小车采购均价较 2018 年度降幅与发行人接近。

(二) 钣金件采购价格下降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 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之“4、钣金件”补充披露如下：

(2) 钣金件采购价格变动

① 标准化钣金件采购单价

A、格口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所需格口钣金的采购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采购物料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格口钣金	454.94	468.56	538.65
采购金额占钣金件采购额比重	12.11%	15.18%	26.76%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采购的格口均价分别为 538.65 元、468.56 元、454.94 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发行人格口采购均价下降 2.91%，相对保持稳定，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 13.01%，降幅相对较大，主要原因为：

a、引入替代供应商。2018 年度发行人主要自太仓美依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标杓自动化设备（东莞）有限公司采购格口，2019 年度发行人进一步引入东莞市欧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江阴杰德金属材料加工有限公司、江苏双一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进而使得该类产品价格有所降低；

b、报告期内发行人格口钣金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1,683.69 万元、2,960.88 万元、3,268.04 万元，采购规模逐年增长，对供应商议价能力提升；

c、2019 年度发行人格口采购单价降幅较大，与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从钣金件所耗用主要原材料-冷轧钢、热轧钢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看，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总体呈下降趋势。2020 年度钢材价格大幅上升并超过年初价格主要

集中于 8 月及以后，因发行人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下单时间主要集中于 8 月及以前，且年度指导价于当年 3-4 月制定，2020 年度 8 月后冷轧钢、热轧钢价格涨幅较大对发行人格口采购单价影响较小。

若考虑采购时点因素，按发行人当期各月钣金件采购金额占全年采购金额比重，对当期钢材价格予以加权计算，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钢材市场均价为 4,436.89 元、4,098.13 元、4,053.97 元，呈逐年下降趋势。

B、其他标准钣金件

除格口钣金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其他主要标准化钣金件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单位	规格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标准中间驱动	元/套	1260	2,375.00	2,500.00	2,549.56
		1060	2,300.00	2,390.00	2,434.60
标准头尾		1260	1,050.00	1,105.00	1,127.40
		1060	955.00	1,010.00	1,030.22
标准折弯腿		1000*1260	246.72	250.72	255.69
标准笑脸腿		1000*1260	211.36	217.36	221.67
机身板		1260-3mm	900.00	978.00	1,047.19
		1060-3mm	790.00	888.00	903.85
		860-3mm	675.00	753.00	760.51
侧板-直护板	元/米	300 高	85.00	93.33	95.24
侧板-斜护板		300 高	120.00	133.33	136.06
年度指导价所依据的钢材价格（元/吨）			3,900.00	4,200.00	4,381.00
各年度 3 月钢材市场均价（元/吨）			3, 802. 43	4, 134. 90	4, 294. 20
各年度钢材市场均价（加权计价，元/吨）			4, 053. 97	4, 098. 13	4, 436. 89

注 1：2018 年度发行人对除格口、钢平台外的钣金件主要采用随行就市模式，未采用年度指导价定价模式；此处 2018 年度标准价系参照 2019 年度该类产品指导价计价方式、按 2018 年度冷轧钢、热轧钢年度均价模拟计算，钢材市场均价以当期西本新干线每日冷轧钢、热轧钢报价均值计算。

注 2：当期钢材均价系以西本新干线冷轧钢、热轧钢各月均价、按发行人当期各月钣金件采购金额占全年采购金额比重加权计算。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发行人采购的标准化钣金件采购单价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上述变动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a、报告期内发行人钣金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6,292.67 万元、19,502.54 万元、26,992.92 万元，钣金件采购规模逐年增长，对供应商议价能力提升；

b、引入替代供应商影响，2018 年度发行人主要自南通耀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线体钣金，2019 年度发行人进一步引入昆山赛思克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坤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昆山赫斯伯激光精密切割有限公司等多家供应商，进

而使得该类产品价格有所降低。

c、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于 3 月左右与主要供应商制定年度指导价格，从钣金件所耗用主要原材料-冷轧钢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看，2018 年 3 月、2019 年 3 月、2020 年 3 月钢材价格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同时各年度内价格虽存在一定波动，但总体来看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总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钣金件的主要原材料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西本新干线

2020 年度钢材市场均价上升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钢材价格大幅上升，对发行人钣金件采购价格未产生重大影响，主要原因为：

i. 发行人采购下单时间主要集中于 8 月及以前

受业务经营的季节性因素影响，发行人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下单时间主要集中于 8 月及以前。2020 年度冷轧、热轧钢材价格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自 8 月中下旬起钢材价格方超过年初价格，因发行人采购下单时间集中于 8 月及以前，故当期钢材价格变动对发行人钣金件采购及 2020 年度业绩影响较小。

若考虑采购时点因素，按发行人当期各月钣金件采购金额占全年采购金额比重，对当期钢材价格予以加权计算，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钢材市场均价为 4,436.89、4,098.13 元、4,053.97 元，呈逐年下降趋势。

ii. 年度指导价采购模式下，钢材价格变动对发行人钣金件影响较小

对于部分标准化程度较高的钣金件，发行人一般于年初通过采用年度指导价的方式与供应商约定该类产品年度采购单价，制定年度指导价时，发行人与供应商结合历史经验综合考虑了钢材价格年度内的波动情况。

因发行人 2020 年度标准线体钣金件等已与供应商约定了年度指导价，故 2020

年度冷轧、热轧钢材价格虽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发行人与供应商约定的年初指导价未发生调整。

②非标准化钣金件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标准化钣金件价格计算依据为以该类钣金件耗用的钢材重量为基础，根据报价时点对应的钢材市场价测算出材料成本，再计入加工、组装、包装成本后确定，该单价与同期冷轧钢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对于非标准化钣金件采购，因定价模式系以该类钣金件耗用的钢材重量为基础，根据报价时点对应的钢材市场价测算出材料成本，因 2020 年度下半年采购价格波动，发行人非标准化采购钣金件采购单价也随之有所变动。发行人非标准化钣金件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一致。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中科微至及德马科技披露了与钣金件相关材料的单价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套

公司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均价	增幅	均价	增幅	均价
中科微至	自关联方采购下料口单价	1,661.72	8.13%	1,536.71	-8.87%	1,686.21
	自第三方采购下料口单价	1,770.84	9.87%	1,611.74	-6.17%	1,717.81
德马科技	金属材料（元/吨）	-	-	4,260.62	-5.24%	4,496.36

注：中科微至 2020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此处选取其 2020 年 1-9 月数据。德马科技未披露其 2020 年度金属材料采购单价。

2019 年度德马科技采购金属材料单价、中科微至自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下料口单价均呈下降趋势，与发行人钣金件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一致。

2020 年 1-9 月中科微至自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下料口单价较 2019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下料口耗用钢材金额较大，因 2020 年下半年钢材价格涨幅较大，由此使得其采购单价有所提升。

2020 年度发行人采购与之相近的格口单价较 2019 年度下降 2%左右，总体保持稳定，与中科微至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格口采购主要采取年度指导价模式，因发行人 2020 年初已与格口供应商约定了年度指导价，故 2020 年度钢材下半年价格上升未导致发行人格口采购单价上升。

三、结合采购单价及其定价公允性等，分析披露主要供应商和新增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业务真实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补充披露信息】

(一)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及供应商变动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9、发行人主要及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1) 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分为机械功能件、电气功能件、输送带、钣金件及其他等，其中机械功能件主要包括交叉带分拣系统用分拣小车、供包台及自动化输送系统所需转弯机、伸缩机、积放等单机设备等。因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具有个性化、定制化的特点，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需根据客户订单及其分拣输送设备详细配置需求，自供应商处进行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叉带分拣系统、自动化输送系统耗用主要材料及其采购均价、供应商变动情况如下：

产 品	主要 材料	材料特点	采购均价变动情况	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
交叉带 分拣系 统	交叉带 分拣小 车	由小车钣金件、电辊筒及控制器等组件构成，生产工艺要求相对较高	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 2020 年均价下降主要系采购结构变动所致；均价变动与中科微至同类产品变动趋势一致、与主要材料钢材、电辊筒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自成立之初上海瑞京即为主要供应商，其同时系中科微至 2017 年度主要小车供应商；2017 年度引入标杓自动化设备（东莞）有限公司作为替代供应商，后因其交付效率、价格未能匹配发行人需求，2020 年向采购金额大幅下降
	供包台 机械	以钣金为主体组装而成，设计加工图纸由发行人提供，生产流程、加工工艺相对简单，对加工精度要求较低，供应商准入门槛相对较低	市场供应充足，通过引入替代供应商、规模采购，均价总体呈下降趋势，与主要材料暨钢材市场价格变动一致	国程自动化系报告期主要供应商；2020 年引入上海坤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作为补充供应商
	格口			2018 年主要自太仓美依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标杓自动化设备（东莞）有限公司采购；后因标杓自动化设备（东莞）有限公司压缩格口业务规模，2019 年引入东莞市欧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华南地区替代供应商；同时 2019 年新引入江阴杰德金属材料加工有限公司作为太仓美依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华东地区的补充供应商
	电气功 能件	最终生产商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其主要通过采取代理商、经销商模式进行市场推广，供应商从事经销业务准入门槛低	市场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但降幅较小，在采购规模增长的情况下，主要产品年均价降幅在 5% 以内	同一产品其供应商采购相对稳定，主要供应商自成立之初即与发行人开始合作 ①PLC 自成立之初即向上海大华总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其系西门子核心分销商； ②伺服电机报告期均主要自腾禾精密电机（苏州）有限公司采购，其系国内该产品知名生产商 ③快递面单扫码识别类部件：韵达产品主要由韵达股份指定提供快手、圆通及申通产品主要自大

产 品	主要 材料	材料特点	采购均价变动情况	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
				华股份采购相机；顺丰及邮政主要采用 OBR 扫描仪，主要自代理商上海森御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其同时系中邮科技供应商 ④电缆线束类自成立之初即主要自上海卓步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其同时系中邮科技供应商 ⑤光电传感器、电柜自成立之初即主要自上海瑞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其同时系中邮科技供应商 ⑥AS-i 总线产品报告期均自上海倍加福工业自动化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倍加福系总部位于德国的全球知名传感器生产商
自 动 化 输 送 系 统	线体机械	由皮带、线体钣金、电机等材料组合而成	2018 年二季度前主要自一家供应商整体采购，二季度后主要按皮带、电机、线体钣金等不同材料耗用类型，自不同供应商采购	报告期仅 2018 年自昆山世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整体采购线体机械； 2018 年二季度后未整体采购线体机械，改为自线体钣金供应商、输送带供应商、电气功能件供应商分别采购线体钣金、输送带、电机后，运输至项目现场由安装公司进行安装
	单机设备：转弯机、伸缩机、一体机、积放	①韵达、圆通、申通主要采用转弯机，其他单机配置数量少 ②2020 年自顺丰、邮政首次承接自动化输送系统订单且金额较高，其伸缩机、摆轮机、单间分离设备配置数量较高	市场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但降幅较小	①转弯机主要自江苏润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远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 ②2020 年向昆山赛思克机械有限公司、南京信首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增采购伸缩机、一体机数量增幅较大，向深圳市天和双力物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增采购摆轮机，均主要用于邮政及顺丰项目
	输送带	主要自永利股份采购，永利股份系国内轻型输送带领先企业，部分客户会指定使用高浪品牌皮带	采购均价总体呈下降趋势，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一致；永利股份向发行人销售价格公允	永利股份、上海高浪贸易有限公司一直系报告期输送带主要供应商
	电气功能件	最终生产商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其主要通过采取代理商、经销商进行市场推广，供应商从事经销业务准入门槛相对较低	市场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但降幅较小	主要以诺德品牌电机为主，部分客户会采用 SEW、斯帕克斯、升跃等品牌电气功能件 ①诺德品牌电机：报告期内均主要自诺德品牌代理商北京汇杰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其同时系中邮科技供应商 ②SEW：报告期内均主要自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购，系总部位于德国的知名跨国企业
	钢平台	用钢板及型钢梁柱等钢材搭建成平台形式的钢结构工程，用于承载设备和人员；供应商需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钢结构工程相关资质	主要采用年度指导价定价模式，采购均价呈下降趋势；因下单采购集中于 8 月及以前，2020 年 8 月后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对发行人当期采购无重大影响，按采购时点模拟计算的钢材市场均价亦呈逐年下降趋势	①2018 年度主要自湖南建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2019 年度新引入湖南湘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君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其中湖南湘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交付效率较高而成为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钢平台主要供应商 ②上述供应商均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钢结构工程专业相关资质
	线体	用钢材加工而成的机		①市场供应充足、加工工艺相对简单，加之采购

产 品	主要 材料	材料特点	采购均价变动情况	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
	钣金	身板、支腿等，加工工艺简单，对加工精度要求较低，供应商准入门槛低		需求大幅增长，发行人不断引入替代供应商； ②2018 年采购需求相对较小，主要自南通耀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 2019 年自动化输送系统订单规模大幅增长，先后引入昆山赛思克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坤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昆山赫斯伯激光精密切割有限公司作为新增供应商；2020 年进一步引入南通康贝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多家供应商

注：发行人与供应商均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定价具备公允性，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和“（十二）主要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产品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相对保持稳定，如上海瑞京、国程自动化一直系发行人分拣小车、供包台核心供应商，主要电气功能件、输送带供应商自发行人成立之初即与其开始合作并持续至今，该类供应商采购排名变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客户结构及客户需求差异，进而使得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类型、品牌及其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原材料供应商结构变动较大、新增供应商数量较多的主要系钣金类供应商（格口、钢平台、线体钣金等），该产品加工工艺相对简单、准入门槛相对较低，随着发行人采购规模增长、发行人不断引入替代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别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排名存在一定变动、新增供应商数量相对较多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业务需求增长、发行人针对同类产品不断引入替代供应商

发行人采购的钣金件产品（如格口钣金、钢平台、线体钣金）、外协加工的电柜等，该类产品生产工艺简单、市场供应充足，随着发行人订单规模增长、采购需求增加，发行人不断寻求该产品替代供应商，以满足新增采购需求、保障交付及时性、保持良好成本竞争力，由此使得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存在新增供应商数量相对较多情形。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新增供应商中，东莞市欧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江阴杰德金属材料加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新引入的格口钣金的新增供应商，湖南湘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君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新引入的钢平台钣金的新增供应商，昆山赛思克机械有限公司、南通康贝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

公司等系发行人新引入的线体钣金件的新增供应商，昆山巴雷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外协加工的电柜的供应商。

②客户结构变动、不同客户输送分拣设备配置存在差异

自动化物流系统具有较强的定制性特点，不同客户的设备配置需求存在一定差异，进而使得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类型、品牌及其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以 2020 年为例，发行人自顺丰控股、中国邮政承接的交叉带分拣系统、自动化输送系统订单规模大幅增长，因顺丰、邮政自动化物流系统配置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主要客户韵达、申通、圆通存在一定差异，由此使得当期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构成、供应商结构存在一定变动。

顺丰、邮政交叉带分拣系统配置中，其主要以 OBR 扫描仪替代韵达快手、大华相机，由此使得发行人当期向上海森御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采购 OBR 扫描仪金额大幅增长，该供应商成为当期电气功能件前五大供应商。

顺丰、邮政自动化输送系统配置中，相较于韵达、圆通、申通，其线体机械部分伸缩机、摆轮机、单件分离设备等机械功能件单机配置数量相对较大，钣金件及输送带配置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少，由此使得发行人当期向昆山赛思克机械有限公司、南京信首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增采购伸缩机、一体机，向深圳市天和双力物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增采购摆轮机增幅较大。昆山赛思克机械有限公司成为 2020 年发行人机械功能件前五大供应商，南京信首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和双力物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成为 2020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③产品结构变动、不同类别产品材料耗用存在差异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交叉带分拣系统、自动化输送系统，自动化输送系统材料配置需求与交叉带分拣系统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结构发生一定变动，由此使得报告期发行人供应商采购排名存在一定变动。

因 2018 年、2019 年交叉带分拣系统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前三大供应商均系交叉带分拣系统原材料供应商。2020 年度，发行人自动化输送系统收入占比由 2019 年的 21.06%提升至 2020 年的 36.51%，因自动化输送系统钢平台、线体钣金采购量较大，上述变动使得发行人 2020 年度向湖南湘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坤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昆山赛思克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钢平台、线体钣金金额增幅较大，上述三个供应商亦成为 2020

年度发行人第二大、第三大、第五大供应商。

④自动化输送系统线体机械部分采购方式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动化输送系统线体机械部分采购方式存在一定变动，2018 年二季度前，对于自动化输送系统线体机械部分，发行人主要按项目自一家供应商采购。2018 年二季度后，对于自动化输送系统线体机械部分，发行人已不再将自动化输送系统线体机械部分作为一个整体模块、自一家供应商采购，而是按照其所需的皮带、辊筒、头尾、驱动、支腿、侧板、机身板等不同材料类型，自不同供应商分散采购。

上述采购方式变动使得发行人供应商结构存在一定变动，2018 年度昆山世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因线体机械采购金额较高，系当期机械功能件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已未与其发生采购业务。2018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中，南通耀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璟傲物资有限公司、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均系发行人因线体机械需按线体钣金、电气功能件等不同供应商分散采购，经公开搜寻或供应商主动上门拜访，而与其进行交易。

⑤少量项目基于就近采购原则与新增供应商合作

发行人承接的自动化物流系统项目集中于快递公司各地分拨中心，部分项目基于交付及时性、降低运输成本考虑，发行人存在自项目所在地附近寻求供应商情形，如 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供应商之一的新疆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当期基于就近采购考虑，当期向其采购了钢平台产品，用于承接的邮政乌鲁木齐邮件处理中心自动化输送系统项目。

(2) 运输服务、安装服务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服务、安装服务供应商相对稳定，精准物流均系报告期主要运输服务供应商，南京远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济南丰益电梯配件有限公司、上海晶东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坤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均系报告期前五大安装供应商。

①运输服务

基于降低零担比率、提高整车运输效率、发挥规模采购优势降低运输单价，降低发行人运维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考虑，精准物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服务主要供应商。公司按年度与精准物流签订运输框架协议，并在协议中就

当年运价进行约定，其运输单价变动情况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运输价格位于同行业运输价格合理区间内。

除精准物流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向德邦股份、上海和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辰逸物流有限公司零星采购部分运输服务，但金额较小。

②安装服务

发行人针对自动化物流系统的安装作业主要为零部件的组装及紧固、电缆线束的接线工作等，安装公司按照发行人的安装手册、在现场经理指导下进行安装作业，安装作业难度较低，对供应商成立时间、资质、经验、规模等要求相对较低。

公司针对自动化物流系统安装采取统一的计价原则，报告期内安装费计价方式、基准价格未发生调整，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交叉带分拣系统安装费用主要由基础安装费用、环线电气安装费用、供件台安装费用、格口安装费用、环线护网安装费用、路费补贴、工时费用等组成，自动化输送系统安装费用主要由线体安装费用、单机安装费用、滑槽网安装费用及其他零星调整费用等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安装服务供应商主要为南京远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济南丰益电梯配件有限公司、上海晶东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坤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向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旅加实业有限公司，相对稳定且报告期均保持持续合作。

(3) 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部分成立时间较短、且成立后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情形，该等供应商主要集中于钣金件、电气功能件及安装服务供应商，其准入门槛相对较低，且大都不属于资金密集型或技术密集型产业，对供应商成立时间、资质、经验、规模等要求相对较低。

其中钣金件因设计加工图纸由发行人提供，生产流程、加工工艺相对简单，对加工精度要求较低；电气功能件厂商如施耐德、诺德等国外品牌主要通过采取代理商、经销商模式进行市场推广，经销商仅主要从事电气功能件销售业务；设备安装作业主要为零部件的组装及紧固、电缆线束的接线工作等，安装作业难度较低。

对于该等加工精度要求较低的钣金件产品供应商、仅从事销售类业务的电

气功能件供应商、作业难度较低的安装供应商，供应商成立时间并非公司选择供应商的首要考虑因素，且通常新成立的供应商因客户数量较少、服务更加及时，可集中资源优先满足发行人采购要求，因此发行人与部分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具有合理性。

成立两年以内与发行人产生合作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及其合理性，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七)成立两年以内与发行人产生合作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供应商均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定价具备公允性，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具有个性化、定制化的特点，发行人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及其分拣输送设备详细配置需求，自供应商处进行原材料采购，而后通过精准物流运输至项目实施地，由安装服务供应商在现场经理指导下进行现场安装作业，原材料、运输服务及安装服务采购具备真实性，相关供应商均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 钢平台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之“3、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之“(5) 湖南湘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①钢平台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湖南湘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的钣金件为钢结构工作平台（以下简称“钢平台”），系由钢材制成的工程结构，由型钢和钢板等制成的梁、柱、板等构件组成，各部分之间用焊缝、螺丝或铆钉等连接。

钢平台图示



钢平台主要用于支撑自动化物流系统相关设备，或作为作业人员操作平台、通道使用。为充分利用场地立体空间，自动化物流系统整体方案会进行叠层设计，如发行人四层交叉带分拣系统高度达 3~4 米，供包台需要分别置于与各层小车同一水平位置，因此需要搭建多层不同高度的钢结构平台用于支撑供包台。此外，为了达到预定的分拣效果，方案中各种设备需要存在高度差异，其高度差会通过框架钢平台、供包钢平台、维修平台以及支腿等来实现，总体而言，规模越大、单机设备越多以及整体方案越复杂的场地，钢平台的需求量越大。

钢结构广泛应用于建筑工程领域，如市政建设、工业厂房、仓库、活动房屋、加层建筑等均用到钢结构。发行人项目所需的钢平台需要将钢板及型钢梁柱等钢材于项目场地进行施工并搭建成平台形式。钢平台需要承载设备和人员，平台建设的牢固度、平稳度、交付效率等均十分重要，且发行人项目遍布全国，因此对供应商的钢材协调能力、钢平台施工交付速度以及钢平台建设质量都有着较高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平台主要供应商为湖南湘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建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君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钢结构工程专业相关资质，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市政等各类建筑工程施工，主要股东、经营管理人员拥有钢结构行业的多年从业经验。上述钢平台供应商根据发行人项目设计图纸以及承重要求，提供各类钢材钣金并按设计方案施工，将其搭建成为符合设计和承重要求的钢结构平台。

（三）针对主要供应商和新增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业务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的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定价原则、原材料市场的供需情况、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等，获取公司对采购单价、采购总额、供应商变动等事项变动的原因说明并分析合理性；就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取得了同类产品发行人自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就发行人报告期各类别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安装服务供应商、运输服务供应商，就其向发行人销售的同类产品，获取其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销售合同、发票等，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相应的公允性。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选取样本检查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发票、入库单、支付回单等原始单据，核对主

要材料的采购量及采购价格、核查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执行了函证程序，并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询问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采购内容、定价政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工具，对于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业务规模、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等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以调查问卷的形式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将报告期内的供应商的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关联方信息进行核对，核实报告期内员工（包括前员工）或股东控制的供应商情况。取得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新增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采购单价变动合理、其定价公允，主要供应商和新增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业务真实，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了解发行人与采购、运输和安装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抽样检查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发票、入库单、支付回单等原始单据，核对主要材料的采购量及采购价格、核查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分析报告期内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价格差异情况，针对该程序履行的核查范围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检查金额（万元）	87,832.96	59,757.79	29,920.10
检查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86.36%	80.86%	76.18%

3、以调查问卷的形式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将报告期内的供应商的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关联方信息进行核对，核实报告期内员工（包括前员工）或股东控制的供应商情况。取得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定价原则、原材料市场的供需情况、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等，获取公司对采购单价、采购总额等事项变动的原因说明并分析合理性；

5、抽样检查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运输服务供应商，就其向发行人销售的同类产品，获取其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销售合同样本等，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相应的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就主要供应商获取其向第三方销售产品价格的核查程序，针对该程序履行的核查范围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查金额（万元）	64,591.62	53,863.60	29,018.02
检查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63.51%	72.88%	73.88%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并通过网络检索，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7、走访访谈、函证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和历史、交易金额、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原则等，供应商函证金额及走访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核查范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总额	101,703.07	73,907.25	39,277.24
供应商发函金额	89,224.10	59,207.10	29,076.94
发函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87.73%	80.11%	74.03%
回函金额	89,224.10	59,207.10	29,076.94
回函确认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87.73%	80.11%	74.03%
走访金额	90,047.90	63,272.00	32,859.34
走访确认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88.54%	85.61%	83.66%

8、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9、充分关注发行人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小、或为个体工商户等情形,取得发行人报告期采购明细表,筛选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小、或为个体工商户的供应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供应商股东和主要人员信息,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比例为 100%;针对其中前十大供应商和新增前十大供应商,履行走访和函证程序。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格口钣金件供应商发生变更的原因,线体钣金件年度指导价制定依据、价格调整规定等,依据合理,符合行业惯例,不同供应商接受同一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钣金件、机械功能件采购价格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发行人已结合采购单价及其定价公允性等,分析披露主要供应商和新增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业务真实性,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相关采购真实、完整、准确;

5、报告期内,除永利股份外,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针对发行人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小、或为个体工商户等情形,就项目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性,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的相关核查工作,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及核查结论;请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關结论

(一) 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

针对发行人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小、或为个体工商户等情形,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性,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的相关核查工作,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情况参见本题回复“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二) 保荐机构质量控制工作及相關质控结论

1、保荐机构质量控制工作

保荐机构内核及质控部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金证券相关内核及质控规章制度，对首次申报材料及历次问询函回复提出了审核意见，并对项目组相关事项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复核验收。就项目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性，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的相关核查工作，保荐机构相关内核或质控部门履行了如下质量把关及复核工作：

（1）查阅了项目组执行的与采购有关的内部控制测试底稿，复核项目组样本选取、关键控制点识别的合理性，复核项目组内控测试核查结论的合理性；

（2）查阅了项目组成员获取的采购明细表，获取并检查项目组编制的细节测试底稿，检查获取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发票、入库单、支付回单等原始单据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3）查阅了项目组通过网络检索的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走访访谈问卷等资料，分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查阅了项目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查阅了项目组取得的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复核项目组针对关联方识别及认定的相关核查资料；查阅了项目组取得的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

（5）查阅了项目组对发行人管理层和采购部门负责人的访谈记录，了解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定价原则、原材料市场的供需情况、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等，查阅了项目组取得的公司对采购单价、采购总额等事项变动的原因说明并分析合理性；

（6）查阅了项目组针对报告期内各类别原材料供应商、安装服务供应商、运输服务供应商采购金额、采购单价、采购排名变动情况等履行的分析性复核底稿；

（7）查阅了项目组取得的同类产品不同年度采购价格变动资料、同类产品发行人自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对比资料；获取了项目组自发行人、发行人供应商处取得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向发行人及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销售合同样本等资料；

（8）查阅了项目组编制的函证情况统计表，复核回函统计是否真实准确；对回函不符的客户，询问项目组回函不符的原因，复核项目组核查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的底稿，复核替代性测试程序执行情况是否完整合理；查阅了项目组编制的

走访情况统计表，获取走访回收的访谈问卷等资料，询问项目组对主要及新增供应商走访情况及执行的程序；相关供应商函证金额及走访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函比例	87.73%	80.11%	74.03%
回函确认比例	87.73%	80.11%	74.03%
走访比例	88.54%	85.61%	83.66%

（9）查阅了项目组编制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银行流水核查记录，复核项目组关于报告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银行流水核查程序，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支出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0）了解发行人营业成本核算方式，获取并检查项目组针对营业成本的内部控制过程及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复核核查标准是否合理、核查内容是否完整、核查结论是否恰当；

（11）获取并检查项目组选取的项目成本底稿，检查项目成本的充分性、完整性、合理性，检查不同项目成本变动的合理性，检查项目实际成本与预计成本差异的合理性。

2、保荐机构相关质控结论

通过上述质量把关及复核工作，保荐机构内核及质控部门在内控审核流程中就项目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性，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的相关核查工作进行了充分关注、讨论，并提出审核意见，且对项目组的审核意见回复进行了复核确认。经审核，保荐机构内核及质控部门认为：项目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性，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执行的核查工作充分、有效；项目组发表的核查意见真实、准确、完整。

（三）申报会计师质量控制工作及相关质控结论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项目质量复核的级别依次为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负责经理复核、项目合伙人复核）及项目质量控制部复核。

1、项目组形成工作底稿

项目组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性，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及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的相关核查工作，形成了核查审计底稿。

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对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进行同期比较分析、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等分析性程序，核实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抽取样本检查采购合同、供应商送货单、采购发票和付款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核实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

（4）选取供应商函证样本，对报告期各期采购交易金额进行函证；以及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采购送货单和入库单进行检查，核实采购的完整性；

（5）取得的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通过网络检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对供应商进行走访访谈，核实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经理复核底稿的正确性和完整性，项目合伙人除了对项目经理复核足够与否予以评价外，还对认为的重要事项及重要的工作底稿进行复核。

2、报送质量控制部复核

由事务所指派不参与该业务的人员，在出具报告前，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在准备报告时形成的结论作出客观评价。本事务所一般由质量控制部或独立复核合伙人（由事务所指定的独立于项目组之外的业务合伙人）履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主要复核项目经理、项目合伙人的复核意见是否恰当，项目组是否按照项目负责经理、项目合伙人的复核意见对报告及工作底稿进行修改和补充完善；复核核查程序实施以及认为重要事项及重要的工作底稿，收集的证据是否充分恰当，以及由此得出的结论的恰当性。

3、申报会计师相关质控结论

综上，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认为，申报会计师项目组就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性，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的相关核查工作充分、有效，项目组发表的核查意见真实、准确、完整。

（四）发行人律师质量控制工作及相关质控结论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本所《证券业务风险控制管理制度》、《证券业务内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

本所内核委员对项目组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进行了审阅复核，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讨论，经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后，同意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履行必要的复核程序后，本所内核小组认为项目组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问题 3. 关于销售人员

根据前次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80 亿元、8.12 亿元和 10.36 亿元，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2 人、13 人、36 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2018 年度仅拥有 2 名销售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居间服务或非发行人员工等方式开展客户获取、维护、售后服务等销售工作；

（2）2019 及 2020 年度销售人员快速增加的原因，销售人员的招聘途径和来源，发行人的市场拓展方式、市场竞争格局是否发生变化以及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显著偏少的情形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2018 年度仅拥有 2 名销售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居间服务或非发行人员工等方式开展客户获取、维护、售后服务等销售工作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员工结构”之“3、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变动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1) 2018 年度销售人员数量较少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居间服务或非发行人员工等方式开展客户获取、维护、售后服务等销售工作。

2018 年度发行人客户数量较少、集中度高，且主要由客户总部通过年度框架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在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建立起一定合作粘性的情况下，销售人员承担的主要为既有客户招投标信息的获取、标书的制作、以及后续项目跟单等日常事务性工作，对销售人员数量需求较少，因此发行人 2018 年度仅有 2 名销售人员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①客户数量少、集中度高，且主要由客户总部统筹采购

2018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89.25%，其中韵达股份收入占比为 68.47%，发行人客户数量较少、集中度高；同时，快递行业客户主要由总部统筹自动化物流系统的采购，总部统筹采购模式下，发行人负责市场开拓、销售对接的人员数量相对较少。

②发行人已与韵达、圆通、申通等客户建立了较强的合作粘性

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为快递企业的核心基础设施，快递业务对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性能有极高的要求，快递企业对已建立长期合作的优质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供应商具有较强的粘性。

得益于发行人在产品性能、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交付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已与韵达、圆通、申通等客户建立一定的合作粘性，其 2018 年度在投资自动化物流系统时，部分系积极寻求发行人参与，由此使得发行人对销售人员的持续业务拓展能力要求、销售人员数量需求相对较低。

③业务获取主要通过年度招投标等公开渠道

2018 年度，发行人招投标业务模式实现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90%，其中通过年度招投标模式实现销售收入占比为 77.82%。相较于商务谈判等方式，公开招投标模式下，订单的获取主要依赖于公司产品技术实力、价格等因素，在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建立起一定合作粘性的情况下，销售人员承担的主要为既有客户招投标信息的获取、标书的制作以及后续项目跟单等日常事务性工作，对销售人员数量需求较少。

二、2019 及 2020 年度销售人员快速增加的原因，销售人员的招聘途径和来源，发行人的市场拓展方式、市场竞争格局是否发生变化以及对发行人未来业绩

的影响

(一) 2019 及 2020 年度销售人员快速增加的原因，销售人员的招聘途径和来源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 发行人的员工结构”之“3、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变动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2) 2019 及 2020 年度销售人员快速增加的原因、人员招聘途径和来源

在业务开拓上，发行人确立了在优先满足快递行业客户需求的基础上，继续深耕原有客户，不断加大对非快递行业客户及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的经营策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快递公司，快递行业市场集中度高，根据上市公司公告，2019 年快递行业 CR6(前 6 大快递公司市场份额合计)已超过 80%，发行人快递行业客户自动化物流系统采购均采取招投标模式，使得发行人对销售人员数量要求相对较少。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对销售人员需求进一步提升，具体如下：

①单一项目招投标业务增长带动对销售人员需求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大对快递物流行业客户业务开拓力度，来自顺丰、中国邮政、申通、苏宁物流等客户的业务不断增多，该类客户自动化物流系统采购均采取单一项目招投标模式，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单一项目招投标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7,855.00 万元、12,807.62 万元、28,261.74 万元，规模持续增长，使得发行人对于招投标管理、客户维护等销售人员需求不断增加。

②新设多个事业部开拓其他行业客户，使得销售人员数量进一步增加

为了优化客户结构，扩大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2019 年公司陆续招聘多名销售人员负责非快递行业客户及自动化仓储系统等业务的开拓，2019 年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成立立体库事业部、工业智能化事业部、国际业务部，继续招聘相关业务团队与销售人员，分别针对下游客户对自动化仓储系统需求、工业制造领域的物流自动化需求以及海外市场自动化物流系统需求进行业务开拓，使得销售人员规模进一步扩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新开拓非快递行业客户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乐天派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及越南、荷兰、英国、法国等国家的海外客户。

发行人主要通过网络发布招聘信息、业内推荐、猎头招聘等途径进行销售人才招聘，新增销售人员主要来源于社会招聘。

（二）发行人的市场拓展方式、市场竞争格局是否发生变化以及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员工结构”之“3、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变动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3）市场拓展方式、市场竞争格局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

①发行人市场拓展方式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市场拓展方式主要为参与客户招投标/竞争性磋商获取订单，或通过销售团队主动上门拜访、参加展会、商务洽谈获得业务合作机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成为主要快递物流公司供应商，由于主要快递物流公司自动化物流系统采购采取招投标/竞争性磋商模式，发行人快递物流行业订单系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竞争性磋商获得；对于非快递行业客户，发行人主要通过上门拜访、参加展会、商务洽谈等方式，或根据客户采购要求参与其招投标进行业务开拓。

发行人通过多种方式积极进行市场拓展，有利于发行人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品牌影响力。

②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

自动化物流系统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市场份额扩大，竞争优势不断增强，有利于发行人市场地位的提高。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分析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放缓的原因”之“④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销售人员增加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

A、销售人员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_职工薪酬总额	938.25	134.37	69.68
销售人员期末人数	36	13	2
销售人员年均薪资	31.49	29.86	26.97

注：销售人员年均薪资=当期销售费用_职工薪酬/销售人员月度加权人数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_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69.68 万元、134.37 万元、938.25 万元，销售人员数量增加使得发行人销售费用相应增长。

B、销售人员增加推动业务不断开拓

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增加销售人员，有利于发行人增强业务开拓能力。自动化物流系统包括自动化分拣系统、自动化输送与搬运系统、自动化仓储系统，在商贸物流及生产物流领域均有广阔的应用空间。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自动化仓储系统产品收入相对较少；客户主要集中于快递物流领域，生产物流领域订单相对较少；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海外订单相对较少，公司品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新设立立体库事业部、工业智能化事业部、国际业务部，分别针对自动化仓储系统业务、生产物流自动化业务、海外业务进行市场拓展，发行人引进销售人才，增加销售人员，有助于发行人推动业务不断开拓。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显著偏少的情形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销售合同，核查发行人销售模式及不同销售模式收入占比，查阅发行人下游客户公开资料，了解客户采购模式；
- 2、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取得发行人新入职员工名单，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人员招聘计划、招聘途径及来源；
- 3、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市场开拓方式，查阅公开资料了解行业竞争格局。

针对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显著偏少的情形所执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记录、工资发放记录，核实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第三方居间服务或非发行人员工等方式开展客户获取、维护、售后服务等销售工作的交易记录、资金往来；

3、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关注是否存在第三方居间服务或非发行人员工等方式开展客户获取、维护、售后服务等销售工作的资金往来；

4、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的变动情况并分析合理性；

5、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主要客户的采购模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18 年度仅拥有 2 名销售人员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居间服务或非发行人员工等方式开展客户获取、维护、售后服务等销售工作；

2、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单一项目招投标业务规模扩大及发行人为开拓其他行业客户新建业务团队所致。发行人市场拓展方式及所处行业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根据前次回复，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未对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陶兴荣执行的资金流水核查程序，而且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流水核查重要性水平为 100 万元。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是否对陶兴荣的资金流水情况的核查采取替代程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相匹配，核查是否全面、充分。

回复：

一、对陶兴荣的资金流水情况的核查采取替代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陶兴荣的资金流水情况的核查采取了以下替代程序：

- 1、查阅陶兴荣的关联关系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信息网站检索，并与发行人员工名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核查陶兴荣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 2、查阅宁波复星提名陶兴荣为发行人董事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核实陶兴荣的董事任期；
- 3、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银行日记账、会计记录凭证等，关注陶兴荣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
- 4、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关注陶兴荣在报告期内与前述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 5、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关注陶兴荣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 6、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其与陶兴荣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 7、访谈陶兴荣并取得了陶兴荣签署的承诺函，其承诺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不存在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客户收取款项或向供应商支付款项、不存在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通过他人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成本、费用、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相匹配，核查是否全面、充分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客户结构及收付款特点等确定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快递行业企业，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自动化物流系统销售，合同金额及单次付款金额相对较大。经评估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以及主要财务数据水平（“收入”、“税前利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确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资金流

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为 100 万元，该重要性水平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与主要财务数据水平的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三年平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77,611.51	103,647.94	81,188.62	47,997.97
税前利润	7,720.03	11,888.57	5,153.98	6,117.5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140.80	114,449.81	74,780.58	45,19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947.56	90,349.86	60,713.79	34,779.03
重要性水平/收入	0.13%	0.10%	0.12%	0.21%
重要性水平/税前利润	1.30%	0.84%	1.94%	1.63%
重要性水平/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13%	0.09%	0.13%	0.22%
重要性水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16%	0.11%	0.16%	0.29%

同时，对交易金额未达标准但往来交易频繁的适当降低核查标准，具体的流水核查抽样如下：

类别	分层标准	核查标准
第一层	100 万元（含）以上	全部核查
第二层	100 万元以下	每月选取样本 20 笔进行核查

通过上述核查标准，报告期内经核查的资金流水占总资金流水发生额的比例分别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核查的资金流水占总资金流水发生额比例	92.50%	90.31%	85.78%

综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相匹配，资金流水核查全面、充分。

问题 5.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5 年 8 月，永利股份以 2,249 万元的价格入股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1% 的股份并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永利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史佩浩和王亦嘉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17 年 12 月 29 日，永利股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6% 的股权以 1,5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卫平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卫平。

请发行人：

补充披露永利股份入股及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股份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股份变动情况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永利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登记股份以外的权益，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补充披露永利股份入股及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股份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股份变动情况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永利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登记股份以外的权益，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2015 年 8 月，永利股份增资，实际控制人第二次变更

（1）变更情况

2015 年 8 月，欣巴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8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永利股份认缴，增资价格为 1.08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后永利股份持有欣巴有限股权比例为 51%，欣巴有限控股股东变更为永利股份，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利股份	2,082.00	51.00%
2	金卫平	1,900.00	46.55%
3	李海星	100.00	2.45%
合 计		4,082.00	100.00%

永利股份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230，根据其定期报告披露，永利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史佩浩和王亦嘉。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欣

巴有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史佩浩和王亦嘉。

(2) 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

(3) 履行的程序

.....

(4) 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税收缴纳等情况

定价依据：本次增资价格为 1.08 元/出资额，系参考每股净资产后经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性：本次增资时，欣巴有限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资产增值较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欣巴有限每股净资产约 0.95 元（未经审计），本次增资价格系由欣巴有限与永利股份结合公司当时的业务发展情况，参考每股净资产后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资金来源：本次永利股份增资欣巴有限，资金来源于永利股份经营积累，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价款支付：截至 2016 年 4 月底，永利股份缴纳完毕增资款项。

税收缴纳：本次增资由永利股份以现金出资，股东就本次增资未产生所得，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项。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文件、本次增资出资凭证，并对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永利股份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情况真实，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2017 年 12 月，永利股份转让欣巴有限股权，实际控制人第三次变更

(1) 变更情况

2017 年 12 月 29 日，永利股份将其持有的欣巴有限 26%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61.50 万元作价 1,560 万元转让给金卫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卫平，欣巴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卫平	2,961.50	72.55%
2	永利股份	1,020.50	25.00%
3	李海星	100.00	2.45%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4,082.00	100.00%

(2) 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

(3) 履行的程序

.....

(4) 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税收缴纳等情况

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系转让双方在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后经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性：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026 号《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6%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欣巴有限全部股权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5,400 万元。经转让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欣巴有限全部股权价值最终定价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并确定 26%股权转让款为 1,560 万元。本次转让系转让双方综合考虑快递市场发展预期、发行人历史业绩和经营状况、发行人在手订单和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经转让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2017 年 12 月 19 日，金卫平向永利股份支付 1,560 万元股权转让款，其中 1,500 万元来源于其向上海活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剩余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2018 年 12 月 10 日金卫平向上海活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 150 万元、2019 年 8 月 13 日-16 日，金卫平向上海活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1,570 万元（含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 70 万元），至此，金卫平已全部偿还上海活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金卫平偿还前述借款和利息的资金来源于 2019 年其转让欣巴有限部分股权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上海活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沈阳洋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吴振华持股 10%。经访谈上海活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沈阳洋，并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金卫平银行流水，上海活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and 项目组成员无关联关系，金卫平已归还了该笔

借款及相应利息，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税收缴纳：本次转让涉及的企业所得税，永利股份已缴纳完毕。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文件、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取得发行人全部股东关于对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的说明，并对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永利股份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情况真实，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利股份持有发行人 12.9626%股份。根据永利股份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史佩浩持有永利股份 29.53%股份，黄晓东持有永利股份 6.77%股份，姜峰持有永利股份 3.30%股份，王亦嘉持有永利股份 1.37%股份，恽黎明持有永利股份 0.41%股份。史佩浩系永利股份董事，史佩浩与王亦嘉为永利股份实际控制人，黄晓东 2017 年任永利股份董事，姜峰 2017 年任永利股份副总裁，恽黎明系永利股份董事及总裁，上述人员通过永利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永利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登记股份以外的权益，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永利股份入股及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永利股份公开披露文件、款项支付凭证以及永利股份关于股权转让所得税缴纳情况的说明，其中款项支付凭证核查金额占比 100%；

2、就永利股份入股及转让发行人股份事宜访谈永利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卫平，核查入股及转让发行人股份的相关情况；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核查其受让永利股份持有 26%股权的资金来源；

4、查阅金卫平与上海活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访谈上海活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并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其他核心人员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金卫平银行流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企查查查询上海活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及主要人员情况，核查上海活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和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金卫平向上海活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及相应利息偿还情况，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访谈永利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其是否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登记股份以外的权益；

6、取得发行人全部股东关于对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的说明，并对发行人股东结构进行穿透核查，将穿透核查结果与永利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进行比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永利股份入股及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股份转让款已实际支付，股份变动情况真实，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永利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未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登记股份以外的权益，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问题 6. 关于关联方认定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引入了宁波复星、济南复星等多名股东，并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上述新增股东均签订了对赌协议；

（2）上述报告期内新增股东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分别持有发行人 6.82%股份，但发行人未将“宁波复星、济南复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认定为关联方；

（3）就上述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中介机构回复称，主要采取“对发行人全部股东及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的方

式核查。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未将“宁波复星、济南复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补充披露已终止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业绩承诺条款是否触发，相关履约义务是否已履行完毕，如是，请披露恢复条款的内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就对赌协议的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补充披露未将“宁波复星、济南复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补充披露如下：

宁波复星、济南复星均持有发行人 6.8238%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3.6476%股份，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为企业关联方，但上述规则未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认定为企业的关联方。

宁波复星、济南复星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未设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宁波复星、济南复星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的主要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宁波复星、济南复星除外）及任职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身份	主要经营范围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名称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主要经营范围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复星执行事务合伙人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	-	-	-	-
上海复星惟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复星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亚东复嘉食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深圳前海星旻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张良森	济南复星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宁波复星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	天津市森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	执行董事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上海智众投资管理事务所	100%	-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	董事	锂电池生产与销售
			复星创富（江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上海复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爱夫迪（沈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工业自动化设备生产与销售
			浙江浙商成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
			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爱夫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工业自动化设备生产与销售
			上海复星平鑫投	-	执行	实业投资，投资

			资有限公司		董事	咨询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矿石采选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金属冶炼及加工

根据上述企业的主要经营范围，宁波复星、济南复星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企业、张良森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亦非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

宁波复星、济南复星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分别为 SED828、SS8266，主营业务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宁波复星、济南复星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包括委派代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投资之外的资金或业务往来，宁波复星、济南复星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包括委派代表）控制、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不属于“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此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关联方，具备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补充披露信息】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

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披露如下:

7、发行人严格按照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公司法》有关规定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	金卫平
2	实际控制人	金卫平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金卫平、李芳芳、李海星、钱林云、高敏俊、陶兴荣、李元平、黄毅、苏涛永、韦林、张津、金玥、魏冉、花岳东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上海欣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欣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万载金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识草检测有限公司
5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无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无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欣巴设备
		南通欣巴
		嘉兴欣巴
		欣巴物联网
		欣巴智能
		欣巴工程
		湖州欣巴
		重庆欣巴
		广西欣巴
		欣巴物流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无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宁波复星、济南复星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无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无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金卫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金卫平、李芳芳、李海星、钱林云、高敏俊、陶兴荣、李元平、黄毅、苏涛永、韦林、张津、金玥、魏冉、花岳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上海欣阔
		上海欣珩
		万载金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上海久银车库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玉全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正伦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睿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贯榕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申格体育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洁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识草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有关规定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海欣阔 上海欣珩 万载金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玉全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睿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贯榕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申格体育连锁有限公司 郑州正伦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洁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识草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永利股份，宁波复星、济南复星及张良森
5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	无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金卫平
7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金卫平、李芳芳、李海星、钱林云、高敏俊、陶兴荣、李元平、黄毅、苏涛永、韦林、张津、金玥、魏冉、花岳东
8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无
9	本表第 6 至第 8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金卫平、李芳芳、李海星、钱林云、高敏俊、陶兴荣、李元平、黄毅、苏涛永、韦林、张津、金玥、魏冉、花岳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10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无
1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属于本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的情形之一的；（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属于本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的情形之一的	于成磊
		恽黎明
		湖州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鸿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包括报告期已注销的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已转让的关联方情况，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披露如下：

“7、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相关主体的往来情况

（1）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2）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资金、业务往来

①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永利股份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金卫平、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周雅洁、张良森、许咏，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和股权变动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海星偿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金卫平个人借款 134 万元。由于自有资金不足，李海星分别于 2015 年 4 月和 2016 年 4 月向金卫平借款 40 万元和 60 万元用于欣巴有限实缴出资。根据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该借款期限为 5 年，年利率为 10%。2019 年 4 月，李海星归还借款本息 134 万元。

（3）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的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永利股份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永利股份向发行人主要客户韵达股份、顺丰控股、申通快递、圆通速递、上海睿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苏宁物流、中国邮政、德邦股份、百世快递，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上海瑞京机电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国程自动化设备（昆山）有限公司、标杓自动化设备（东莞）有限公司、上海悟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轻型输送带。该类业务均系正常商业往来，永利股份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补充披露已终止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

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业绩承诺条款是否触发,相关履约义务是否已履行完毕,如是,请披露恢复条款的内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就对赌协议的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进行风险提示

【补充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对赌协议的签订与解除”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 对赌协议的签订

1、2019 年 9 月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凯旋投资、汇石投资、龙艳、丁晔铭、吴萍、王河、邢伟(合称“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对赌相关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特殊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回购条款	触发回购的情形主要包括: (1) 发行人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 80%即 5,6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 80%即 12,000 万元 (注:上述两条中净利润为发行人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前后的较低者加回发行人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依法需要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尚未受理 (4)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反稀释条款	本次转让完成后至发行人上市前,如果发行人进行增资或者股权转让低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则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受让方可以无偿获得一定数量的新股权或者支付反稀释现金补偿。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除外
优先出售权	若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给第三方时,则其转让时公司的整体估值不得低于本次转让的估值。若实际控制人出售的股权累计超过届时其所持有发行人股权的 10%,受让方具有同等价格条件下的优先出售权,若第三方不同意收购受让方所持有的股份的,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出售,否则,受让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予以收购
优先清算权	若发行人在上市之前进行清算,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同意受让方优先于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出资及按照回购条款所应获得之利息
恢复条款	若受让方某项权利与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矛盾,则受让方相关权利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交时自行终止,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时自动恢复

发行人 2019 年度根据协议约定调整后的净利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前后的较低者加回

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依法需要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6,617.11 万元，已完成对赌协议中对 2019 年度承诺利润的要求，**业绩承诺条款未触发**，未触发回购义务。

2、2019 年 10 月增资

本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金卫平与宁波复星、济南复星、张良森、周雅洁、许咏、嘉展投资、千山投资（以下合称“增资方”）签署了《投资补充协议书》，约定了对赌相关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条款主要内容
回购条款	触发回购的情形主要包括： （1）发行人 2019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 7,000 万元的 90%或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计净利润未达到 15,000 万元的 90% （净利润为发行人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前后的较低者加回发行人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依法需要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但该等股份支付费用 2019 年及 2020 年合计不得超过 4,000 万元） （2）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尚未受理 （3）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共售权	如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投资方应有权要求该第三方以与实际控制人向其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及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如第三方不同意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共同出售的股权，则实际控制人有义务按其向第三方出售股权的条件购买投资方的股权
反稀释条款	本次转让完成后，如果发行人进行额外增资或可转债，或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股权转让的估值低于本次投资的估值时，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根据前述再次投资对应估值及投资方出资金额调整股比或向投资方支付反稀释现金补偿。若实际控制人或任何第三方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其他形式的融资（“额外增资”），投资方有权按同样的价格优先认购，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本协议另有约定和发行人上市时除外
清算补偿权	在发行人结业、清算或者解散的情况下，发行人剩余资产应根据破产法等规定进行清算及分配。实际控制人将向投资方支付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在发行人清算中分配所得的财产，直至投资方收回其对发行人的合计出资额及应付未付的红利
优先出售权	如出现第三方拟收购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但实际控制人不同意投资方出售股权给该第三方的，则实际控制人应以同等的收购价格购买增资方拟出售的股权
恢复条款	发行人报送上市申请材料时，增资方根据本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若与上市核准相冲突的，相关权利自动中止；若发行人上市申请未受理、被撤回或未被核准，或发行人上市申请受理后两年内未有明确答复的，增资方特别保护权利自行恢复

发行人 2019 年度根据协议约定调整后的净利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前后的较低者加回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依法需要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6,617.11 万元，已

完成对赌协议中对 2019 年度承诺利润的要求，**业绩承诺条款未触发**，未触发回购义务。

3、2020 年 3 月增资

本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金卫平与航谊本初、航谊元始、航谊澜鼎、国联科金、钟鼎宝捷会、鼎琨投资、鼎施投资、鼎珩投资、尚颀投资（以下合称“增资方”）签署了《投资补充协议书》，约定了对赌相关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条款主要内容
回购条款	触发回购的情形主要包括： （1）关于净利润的约定 航谊本初、航谊元始、航谊澜鼎、国联科金、尚颀投资：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 8,000 万元的 90% 钟鼎宝捷会、鼎琨投资、鼎施投资、鼎珩投资：发行人 2019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 7,000 万元的 90%或 2020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 8,000 万元的 90% （净利润为发行人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前后的较低者加回发行人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依法需要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但该等股份支付费用 2019 年及 2020 年合计不得超过 4,000 万元） （2）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尚未受理 （3）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共售权	如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投资方应有权要求该第三方以与实际控制人向其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及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如第三方不同意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共同出售的股权，则实际控制人有义务按其向第三方出售股权的条件购买投资方的股权
反稀释条款	本次转让完成后，如果发行人进行额外增资或可转债，或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股权转让的估值低于本次投资的估值时，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根据前述再次投资对应估值及投资方出资金额调整股比或向投资方支付反稀释现金补偿。若实际控制人或任何第三方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其他形式的融资（“额外增资”），投资方有权按同样的价格优先认购，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本协议另有约定和发行人上市时除外
清盘补偿权	在发行人结业、清盘或者解散的情况下，发行人剩余资产应根据破产法等规定进行清算及分配。实际控制人将向投资方支付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在发行人清算中分配所得的财产，直至投资方收回其对发行人的合计出资额及应付未付的红利
优先出售权	如出现第三方拟收购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但实际控制人不同意投资方出售股权给该第三方的，则实际控制人应以同等的收购价格购买增资方拟出售的股权
恢复条款	发行人报送上市申请材料时，增资方根据本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若与上市核准相冲突的，相关权利自动中止；若发行人上市申请未受理、被撤回或未被核准，或发行人上市申请受理后两年内未有明确答复的，增资方特别保护权利自行恢复

发行人 2019 年度根据协议约定调整后的净利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前后的较低者加回

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依法需要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6,617.11 万元，已完成对赌协议中对 2019 年度承诺利润的要求，**业绩承诺条款未触发**，未触发回购义务。

（二）对赌协议的解除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金卫平于 2020 年 10 月分别与凯旋投资、汇石投资、龙艳、丁晔铭、吴萍、王河、邢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宁波复星、济南复星、张良森、周雅洁、许咏、嘉展投资、千山投资、航谊本初、航谊元始、航谊澜鼎、国联科金、钟鼎宝捷会、鼎琨投资、鼎施投资、鼎珩投资、尚颀投资签订了《投资补充协议书（二）》，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投资补充协议书》，任何一方将不再基于上述两份补充协议或条款承担任何义务或享有任何权利；

2、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除上述解除的协议及条款外，协议各方未签订其他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

（三）对赌义务的影响

截至解除对赌协议签订日，不存在相关股东要求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金卫平回购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股东就《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投资补充协议书》要求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金卫平进行任何赔偿的情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投资补充协议书（二）》签订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再负有对赌义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投资补充协议书》的当事人，上述两份协议**存在恢复条款**，但鉴于相关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投资补充协议书（二）》，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投资补充协议书》，且签署对赌协议的股东均出具了书面说明确认恢复条款已彻底无条件终止，任何一方将不再基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投资补充协议书》承担任何义务或享有任何权利，相关对赌协议恢复条款亦无条件解除，对赌协议已彻底清理，协议各方对上述两协议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

（四）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13 条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应情况如下：

《审核问答》规定	发行人相应情况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申报前与相应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将原对赌协议彻底解除，对赌协议已在申报前清理
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对赌协议解除后发行人不存在因对赌协议造成的相关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符合《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要求。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全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调查表，通过网络查询上述主体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依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网站查询发行人全部股东、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人员信息，并与发行人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

3、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和业务开展情况，访谈比例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走访比例	81.04%	90.67%	81.46%
供应商走访比例	88.54%	85.61%	83.66%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相关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事项；

5、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全部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

心技术人员、财务经理、出纳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6、取得发行人全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声明；

7、查阅发行人与部分股东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及对赌解除协议，就对赌协议的签署及解除事宜访谈发行人相应股东，取得相应股东出具的关于彻底终止恢复条款的书面说明，并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核查发行人对赌协议内容、履行及解除的披露情况，并核查发行人对赌协议相关情形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未将“宁波复星、济南复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认定为关联方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除已披露的往来之外，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4、对赌协议存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已彻底清理，恢复条款亦彻底终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业绩承诺条款未触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7. 关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现有董事中有 3 名董事曾任职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并担任市场部主任、副院长等职；

(2) 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的主营业务中，自动化物流设备板块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2) 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在主营业务、产品、服务、研发、技术及其来源、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重叠情况，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交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3) 分析并披露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及其核心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之“4、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与发行人的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5) 资金往来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海星原为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员工，于 2014 年在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退休。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李海星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分别领取 5,936.00 元、5,406.00 元、5,256.00 元的退休福利。

根据永利股份确认，报告期内，永利股份曾向中邮科技/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销售输送带并收取货款。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中邮科

技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二、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在主营业务、产品、服务、研发、技术及其来源、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重叠情况，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交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5、发行人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在主营业务、产品、服务、研发、技术及其来源、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重叠情况，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交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发行人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在主营业务、产品、服务、研发、技术及其来源、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重叠情况

项目	是否重叠	重叠情况
主营业务、产品与服务	部分重叠	发行人从事自动化物流系统业务，主要产品包括交叉带分拣系统、自动化输送系统、自动化仓储系统及其他物流设备。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与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上海邮政通用技术设备公司、广东信源设备有限公司四家单位的物流设备研发制造板块已整合进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科技”）。中邮科技专注于智慧物流装备和特种汽车的研制与生产，主要产品和服务范围包括智能分拣、智能传输、智能仓储、智能终端以及智能专用车定制等，其自动化物流设备板块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与服务构成重叠关系，与发行人同类产品包括智能分拣系统、智能传输系统与智能仓储系统。 发行人通过直接参与招投标、竞争性磋商或商务谈判方式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或中邮科技业务混同的情形。
研发与技术	否，各自独立	发行人密切跟踪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市场及客户需求，自主进行技术与产品研发，不存在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或中邮科技共同研发或委托研发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结合市场与客户需求进行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且已针对部分产品与技术申请知识产权保护，不属于金卫平等人在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拥有专利 59 项、软件著作权 23 项。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查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未拥有有效授权专利。根据中邮科技官方网站信息，其拥有专利 151 项、软件著作权 164 项。 发行人与中邮科技均独立进行研发，发行人不存在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或中邮科技共同持有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及中邮科技购买非专利技术或上海

		邮政科学研究院及中邮科技许可发行人使用其非专利技术的情形。 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或中邮科技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客户	部分重叠	经查询中邮科技、中国邮政官方网站信息，并经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中国邮政、德邦股份、顺丰、京东、圆通速递、韵达股份、申通快递、百世快递、苏宁等为双方重叠客户。 发行人前述客户出于商业保密考虑，未提供其向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中邮科技采购金额数据。发行人通过直接参与招投标、竞争性磋商向上述客户销售自动化物流系统，不存在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中邮科技业务混同的情形。
供应商	部分重叠	经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上海瑞京、上海大华总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卓步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瑞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倍加福工业自动化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汇杰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森御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骋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韵达股份、太仓美依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悟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永利股份等为双方重叠供应商。 发行人前述供应商出于商业保密考虑，未提供其向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中邮科技销售金额数据。发行人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中邮科技均独立与供应商进行商业谈判，不存在业务混同的情形。

(2) 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交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①客户重叠情况

发行人及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中邮科技与重叠客户交易内容主要为自动化物流系统，包括交叉带分拣系统和自动化输送系统。

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中邮科技系发行人客户中国邮政下属子公司，中国邮政向其采购自动化物流系统具有合理性。中邮科技系发行人竞争对手，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物流系统。2016 年以来，快递行业自动化物流系统投资需求持续增长，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于快递行业，发行人与中邮科技独立开展市场竞争，部分客户重叠具有合理性。

②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及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中邮科技与重叠供应商交易内容主要为自动化物流系统零部件，包括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电气功能件、钣金件、输送带等。

上海瑞京系国内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的主要供应商，除发行人及中邮科技/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外，发行人同行业企业如中科微至经营所需的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亦自上海瑞京采购。中邮科技/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向上海瑞京采购

交叉带分拣系统小车具有商业合理性。

自动化物流系统电气功能件原材料需求众多，上海大华总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西门子产品代理商）、上海卓步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瑞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倍加福工业自动化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汇杰达科技有限公司（德国诺德减速机代理商）、上海森御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骋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各类电气功能件业务，韵达股份为统一数据入口要求自动化物流系统供应商使用其提供的快手，中邮科技/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向其采购自动化物流系统必需的电气功能件具有商业合理性。

太仓美依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悟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分别成立于2007年、2012年，专业从事钣金件的生产加工业务，且位于长三角地区，具有一定的生产能力，中邮科技/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向其采购自动化物流系统必需的原材料具有商业合理性。

永利股份为国内轻型输送带行业的龙头企业，专业从事各类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生产的输送带为自动化物流系统原材料，中邮科技/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向其采购输送带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确认，其与发行人、中邮科技/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均独立进行商业合作。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中邮科技/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系双方独立采购自动化物流系统零部件的商业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分析并披露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及其核心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补充披露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之“4、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与发行人的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6）其他

经穿透核查发行人出资结构至国有资产管理主体、上市公司、自然人，并经发行人各股东确认，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中邮科技及其核心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访谈发行人股东，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中邮科技及其核心人员与发行人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部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银行流水，获取永利股份、宁波复星、济南复星、张良森出具的说明，核查上述主体是否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2、查阅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官网披露的业务、合作伙伴与技术相关内容及专利情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查询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专利情况并与发行人专利进行比对；

3、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文件，核查其是否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及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核查发行人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是否分别独立与相应客户供应商进行交易；登录中国邮政官方网站，查询其采购公告公示情况；

4、取得发行人全部股东关于对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的说明，并对发行人股东结构进行穿透核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及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人员信息，将穿透核查结果与其进行比对；

5、取得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书面说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诉讼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除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海星因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退休，并在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领取退休福利（报告期合计约 1.65 万元），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永利股份向中邮科技/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销售输送带并收取货款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中邮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发行人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中邮科技同属自动化物流系统领域，主营业务、产品、服务存在重叠；发行人与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中邮科技均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技术及其来源独立，不存在重叠情况；双方客户存在重叠，系双方独立参与客户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销售自动化物流系统，双方供应商存在重叠，系双方独立采购自动化物流系统零部件，具备商业合理性；

3、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中邮科技及其核心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金卫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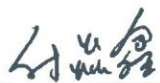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焱鑫



季晨翔



2021年4月16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